**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0320**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3086-1**

**项目名称：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0320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3086-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472,790.58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2,472,790.5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龙江镇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longjiang/）及采购代理机构网（https://www.gdbd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交通中心南路交通中心

联系方式：0757-298399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荟智路2号车创智谷广场1栋601单元

联系方式：0757-825934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7-8259349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对龙江镇内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牛岗公园、人民公园、紫云阁公园、天湖森林公园、美岸公园进行全托管理，包括设施维护、公园保洁、绿化管理、安保、道路广场及建筑雕塑、路灯维护，对文体设施进行定期翻新等工作，并承担自然灾害、盗抢、人为破坏、事故等一切风险导致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采购包1（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3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内）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采购人将根据考核评分情况于每月的15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的管理服务费。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的未来3年左右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格调整等各项风险。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因上述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 3、每期付款由供应商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以及扣罚通知（盖章版），如供应商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顺延付款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政策或拨款审批的影响导致服务费未能按时支付的，供应商不得因此请求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消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供应商不履行或消极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约定扣取相应的违约金。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 验收要求 | 1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履约保证金要求： （一）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为中标价的5%。如供应商逾期缴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具体如下： 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合法合规的有效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自动失效。如合同履行期限满供应商未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内容，履约保函必须延期直至项目完成，延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交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 2、供应商未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3、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4、必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苗木及设施清点等），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的顺利交接。 （四）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退还供应商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的。 2.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之日起30日内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设备基本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未通过上述验收的。 3.合同期满，供应商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 4.合同期满但下一任服务承包商未确定时，供应商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周期内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采购人明确下一任服务承包商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的。 5.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的。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付款方式补充，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服务工作量清单与服务现场实际工作范围有偏差，以服务现场实际工作范围为准，无论工作范围及面积等增减，中标价均不作调整。本项目合同结束后，供应商必须保证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牛岗公园、人民公园、紫云阁公园、天湖森林公园、美岸公园所有园路、沙井盖、排水口、公园市政设施、建筑雕塑、路灯、文体设施等完好移交，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维修或赔偿费用。 （二）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报总价及以龙江镇内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牛岗公园、人民公园、紫云阁公园、天湖森林公园、美岸公园共计6个公园每年每个公园的服务费分别进行报价。 （三）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上述服务范围内全托管理的费用：包括设施维护、公园保洁、绿化管理、安保、道路广场及建筑雕塑、路灯维护，对文体设施进行定期翻新等工作的费用及树木增加科普挂牌费、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保险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等；劳保用品、服装费；培训费；工具材料费；设备费及办公费；物资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燃油等）、车辆折旧费用等；公众责任险；车辆定位系统、人员胸卡等监控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后期维护和流量费等一切保证定位系统监控正常运营的费用）、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所增加费用。管养期内，上述公园环卫保洁面积、绿化养护面积、设施的增加，供应商须无条件接收；（四）供应商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人民币2000万元或以上保额的公众责任险等，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时间段等）任何因供应商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 ★ | 2 | 违约责任 | （一）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因故出现罢工、怠工等现象超过5天并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期服务费用的50%。 （二）供应商违反《佛山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管理标准》等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供应商违约的情节轻重，作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的，采购人可从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三）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 （四）供应商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采购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必要时无需经供应商同意直接支付给用工人员个人。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截止日当期公布的广东省佛山市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六）遇到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质量缺陷或项目延误，使项目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供应商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供应商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采购人恶意讨薪。 （七）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供应商或拖欠、克扣本项目劳动者工资，造成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1）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在进度款中扣除。 （八）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 3 | 合同终止 |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不退还供应商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一）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的； （二）服务期内缺员超过15%的； （三）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的； （四）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且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的； （六）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七）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八）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九）使用本项目相关作业车辆进行非法营运的； （十）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的。 |
| ★ | 4 | 考核办法 | 详见《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管理标准》和《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考核办法》 |
| ★ | 5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后制订合同，采购人不因原合同的变更、调整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供应商亦保证不再另行主张任何权利。采购人遇到政策调整、内部通知、上级要求、资金问题等情况需要变更项目或者原合同或者本补充协议的，均属于正当理由和合理范畴，供应商亦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2,472,790.58 | 12,472,790.58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1、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龙江镇内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牛岗公园、人民公园、紫云阁公园、天湖森林公园、美岸公园进行全托管理，包括设施维护、公园保洁、绿化管理、安保、道路广场及建筑雕塑、路灯维护，对文体设施进行定期翻新等工作，并承担自然灾害、盗抢、人为破坏、事故等一切风险导致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具体范围详见以下工作量清单表（如工作量清单表范围与服务现场实际工作范围有偏差，以服务现场实际工作范围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硬底化面积（㎡）** | **绿化养护面积（㎡）** | **备注（需要管理及特殊管理事项）** | | 1 | 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 | 20986.52 | 19111.8 | 1.负责广场内45个水泥花盆，2个小品的维护保养。 2.每月需两次清洗广场内所有人行道及广场地面（清洗时需配用高压清洗机）。 3.含文化站前公园的绿化及环境卫生清洁，每月需两次清洗广场、公园内所有人行道及广场地面（清洗时需配用高压清洗机）。 4.负责文化广场隧道养护。 | | 2 | 牛岗公园 | 2800 | 10500 | 1.负责公园内12个石花盆的维护保养。 2.每月需两次清洗公园内所有人行道及广场地面（清洗时需配用高压清洗机）。 | | 3 | 人民公园 | 7510 | 37213 | 1.人民公园管养范围从人民路入口拱门及丰华北路入口拱门开始（含市政道路及市政停车场位置）； 2.每月需两次清洗公园内所有人行道及广场地面（清洗时需配用高压清洗机）。 | | 4 | 紫云阁公园 | 4900 | 15350 | 1.紫云阁公园管养范围从水厂加压泵房开始（含市政道路及山体护坡挡土绿化）。 2.负责荷花池的日常保洁工作（水面垃圾清理、荷花枯叶清理等）。 3. 每月需两次清洗公园内所有人行道及广场地面（清洗时需配用高压清洗机）。 | | 5 | 天湖森林公园 | 41813.9 | 148311.9 | 1.龙江天湖森林公园的保洁服务，包括活动广场、运动广场、体育服务用房、驿站、卧木岗休闲区、停车场、道路、水体景观、公厕、人工湖保洁等。 2.龙江天湖森林公园绿化面积约148311.9平方米，乔木约1459株。 3.龙江天湖森林公园设施维护包括：1）园区道路设施；2）运动设施：标准篮球场5个、室外乒乓球台6张，市民健身设施20个、儿童活动专区；3）雕塑；4）悬挂式摄像机22支，监控室设备1批（含线路）；5）入口铁闸2处，“小丹丘”遗址及碑记管理，消防器材一批，广播音箱设备一批（46个音箱，含线路）；6）道路指示牌、警示桩、公园管理制度牌，安全警示牌一批（约168个）、树木科普牌一批。 | | 6 | 美岸公园 | 4757.5 | 23498 | 1.美岸公园绿化面积约23498平方米，乔木约354株。 2.美岸公园园建及塑胶跑道4757.50平方米。 3.美岸公园路灯（含景观灯以及道路照明灯）162盏。 | | 注：1、如有新增座椅、标识标牌（含树木科普牌）、照明设施、活动设施、绿化植物等设施设备、园建、绿化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接收并进行维护，且采购人不再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负责公园广场周边可视范围内的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与乱涂划清理、垃圾收集与清运、排水道管理、绿化养护、园建设施维护、绿化垃圾处置、协助山林管理、除四害、保卫等管理服务，如采购人有要求须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  3、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产生的绿化垃圾供应商须自行按规定处理，生活垃圾须自行收集运至垃圾收集站。  4、所有公园管养的相关设备、设施数量、现状以实际查验接收情况为准，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保护好公园设施完好。  5、供应商要制作公园安全管理制度、游园群众守则及温馨提示的唱碟，在每日早上7：00至9：00，每晚7：30至10：30分播放。  6、所有公园管养的相关设备、设施以现状移交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首年服务期三个月内，及之后每年一次对公园内的道路广场、健身设施、运动场地、雕塑、指示牌等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翻新维修、完善或提升，达到服务标准，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中途有损坏的即时修复，到期后需按完好移交采购人。 | | | | |   3、各公园的配套设施清单  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配套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标志标牌 | 个 | 65 | / | | 2 | 户外木坐椅 | 把 | 40 | / | | 3 | 健身器材 | 个 | 24 | / | | 4 | 儿童滑梯 | 个 | 1 | / | | 5 | 垃圾桶 | 个 | 25 | / | | 6 | 乔木 | 棵 | 279 | / | | 7 | 花球 | 个 | 339 | / | | 8 | 黄蜡石 | 块 | 3 | / | | 9 | 人像雕塑 | 个 | 2 | / | | 10 | 水泥花盆（景观花） | 个 | 45 | / | | 11 | 保安亭 | 个 | 1 | / | | 12 | 公厕 | 个 | 1 | / | | 13 | 母婴室 | 个 | 1 | / | | 14 | 走廊凉亭 | 个 | 3 | / | | 15 | 板房 | 个 | 1 | / | | 16 | 标志标牌 | 个 | 4 | / | | 17 | 石凳 | 个 | 4 | / | | 18 | 120升垃圾桶 | 个 | 12 | / | | 19 | 乔木 | 个 | 37 | 文化站前公园 | | 20 | 花球 | 个 | 38 | 文化站前公园 | | 21 | 篮球场 | 个 | 1 | 文化站前公园 | | 22 | 羽毛球场 | 个 | 1 | 文化站前公园 | | 23 | 公共停车场 | 个 | 1 | 文化站前公园（不含收费） | | 24 | 240瓦LED灯 | 个 | 19 | / | | 25 | 30瓦 球泡灯 | 个 | 92 | / | | 26 | 150瓦LED灯 | 个 | 17 | / | | 27 | 梅花路灯5头 | 个 | 8 | / | | 28 |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 个 | 1 | 在文化广场公厕旁 |   文化广场人行通道配套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建筑物 |  |  |  | | 1 | 墙体干挂花岗岩石板 | 平方米 | 777.77 | 1000×1000mm厚30mm | | 2 | 地面花岗岩石板 | 平方米 | 520.82 | 1000×600mm厚30mm | | 3 | 地面黄锈石提示盲板 | 平方米 | 32.52 | 400×400mm厚30mm | | 4 | 天花喷涂石漆 | 平方米 | 386 | / | | 5 | 通道出口靠墙不锈钢扶手 | 米 | 59 | 201#D80×1.5不锈钢扶手，D63×1.2不锈钢短杆 | | 二 | 不锈钢雨篷 |  |  |  | | 1 | 8+8夹胶夹宣钢化玻璃 | 平方米 | 224.2 | / | | 2 | 50×50钢丝网 | 平方米 | 22.4 | / | | 3 | 透明钢化玻璃 | 平方米 | 157 | / | | 三 | 人行通道电气部分 |  |  |  | | 1 | 三防灯具 | 套 | 23 | 2×36w固定式吸顶安装；光源 | | 2 | 应急灯 | 套 | 8 | 2×5w | | 3 | 疏散诱导灯 | 套 | 8 | 1×3w | | 4 | 总配电箱 | 套 | 1 | 不锈钢 | | 5 | 照明配分电箱 | 套 | 1 | 不锈钢 | | 6 | 动力配分电箱 | 套 | 1 | 不锈钢 | | 7 | 维修配分电箱 | 套 | 1 | 不锈钢 | | 8 | 不锈钢管 | 米 | 320 | DN25 | | 9 | 液位计 | 台 | 1 | 0.3-7m,故障接点，两对输出 | | 10 | 电表 | 套 | 1 | / | | 四 | 消防设施 |  |  |  | | 1 | 消火栓（配HR-1消防箱） | 套 | 2 | / | | 2 | 钢管 | 米 | 42 | DN150 PVC-U PN1.0MPa | | 五 | 泵房设备材料表 |  |  | / | | 1 | 离心潜水泵 | 台 | 2 | Q=10L/S,H=10m，N=2.2KW | | 2 | 风机 | 台 | 1 | 1 | | 3 | 截止阀 | 个 | 1 | DN20 PN1.0MPa | | 4 | 不锈钢门 | 套 | 1 | 201#不锈钢门 | | 六 | 监控设备 |  |  |  | | 1 | 治安监控 | 台 | 4 | / | | 七 | 攀藤植物 | 平方米 | 1200 | / |   牛岗公园配套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标志标牌 | 个 | 25 | / | | 2 | 户外木坐椅 | 把 | 5 | / | | 3 | 石坐椅 | 个 | 5 | / | | 4 | 垃圾桶 | 个 | 14 | / | | 5 | 乔木 | 棵 | 232 | / | | 6 | 花球 | 个 | 158 | / | | 7 | 105瓦LED灯 | 支 | 2 | / | | 8 | 凉亭 | 个 | 2 | / | | 9 | 板房 | 个 | 1 | / | | 10 | 休闲平台 | 个 | 1 | / | | 11 | 凉亭灯 | 支 | 3 | / | | 12 | 保安亭 | 个 | 1 | / | | 13 | 公厕 | 个 | 1 | / | | 14 | 石花盆 | 个 | 12 | / |   人民公园配套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标志标牌 | 个 | 15 | / | | 2 | 石台 | 个 | 14 | / | | 3 | 石凳 | 个 | 56 | / | | 4 | 健身器材 | 个 | 6 | / | | 5 | 儿童滑梯 | 个 | 1 | / | | 6 | 垃圾桶 | 个 | 16 | / | | 7 | 乔木 | 棵 | 770 | / | | 8 | 花球 | 个 | 182 | / | | 9 | 120 LED射灯 | 支 | 30 | / | | 10 | 30W球泡灯 | 支 | 18 | / | | 11 | 50W LED | 支 | 15 | / | | 12 | 儿童篮球场 | 个 | 3 | / | | 13 | 平台 | 个 | 3 | / | | 14 | 凉亭 | 个 | 8 | / | | 15 | 入口铁闸 | 处 | 2 | / | | 16 | 后山护栏 | 米 | 220 | / | | 17 | 公厕 | 个 | 1 | / | | 18 | 市政收费停车场 | 批 | 1 | 2班制，保证17小时以上专人停车管理，不准在停车位以外停车，晚上11点至早上6点清场，不准任何车辆在停车位停放过夜。 |   紫云阁公园配套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垃圾桶 | 个 | 4 | / | | 2 | 乔木 | 棵 | 73 | / | | 3 | 花球 | 个 | 49 | / | | 4 | 荷花池 | 个 | 1 | / | | 5 | 水池 | 个 | 1 | / | | 6 | 入口铁闸 | 处 | 1 | / |   天湖森林公园配套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运动 设施 | 篮球场 | 5 | 个 | 3957㎡ | | 2 | 室外乒乓球台 | 6 | 张 | / | | 3 | 市民健身设施 | 20 | 个 | / | | 4 | 儿童滑梯设施 | 4 | 条 | / | | 5 | 儿童沙池设施 | 1 | 座 | 194㎡ | | 6 | 儿童攀岩设施 | 1 | 座 | 长22.6米，高2.2米 | | 7 | 活动广场 | 入口广场 | 1 | 个 | 1453.2㎡ | | 8 | 中心广场 | 1 | 个 | 3633.5㎡ | | 9 | 老人广场 | 1 | 个 | 1380.8㎡ | | 10 | 儿童活动区 | 1 | 个 | 541.3㎡ | | 11 | 钟楼广场 | 1 | 个 | 1785.6㎡ | | 12 | 旱溪广场 | 1 | 个 | 1818.1㎡ | | 13 | 登山口健身区 | 1 | 个 | 873.7㎡ | | 14 | 建筑 | 体育服务用房 | 1 | 座 | 544.5㎡ | | 15 | 驿站 | 1 | 座 | 161.9㎡ | | 16 | 雕塑 | 水门 | 1 | 座 | 334.8㎡，高11米 | | 17 | 龙舟 | 1 | 座 | 64㎡，高14米 | | 18 | 钟楼 | 1 | 座 | 226㎡，高38米 | | 19 | 龙脉 | 12 | 块 | — | | 20 | 鱼群 | 39 | 条 | — | | 21 | 凉亭 | 湖心亭 | 1 | 座 | 32.6㎡ | | 22 | 廊亭 | 1 | 座 | 453.6㎡ | | 23 | 岗顶凉亭 | 1 | 座 | 703.1㎡ | | 24 | 停车场 | 车位 | 250 | 个 | 3900㎡，2班制，保证17小时以上专人停车管理，不准在停车位以外停车，晚上11点至早上6点清场，不准任何车辆在停车位停放过夜。 | | 25 | 绿化 | 乔木 | 1459 | 株 | — | | 26 | 地被 | 148311.9 | 平方米 | / | | 27 | 道路 | 沥青 | 1868.5 | 米 | A线、F线宽6米；B线、C线、D线 宽4米；E线宽14米 | | 28 | 园径 | 522.6 | 米 | 宽2.5米 | | 29 | 山岗园径 | 1890 | 米 | 宽2.5米 | | 30 | 水体景观 | 中心湖 | 1 | 个 | 4062.5㎡ | | 31 | 山顶人工湖 | 1 | 个 | 3321.1㎡ | | 32 | 悬挂式摄像机 | | 22 | 个 | / | | 33 | 监控室设备 | | 1 | 批 | / | | 34 | 防暴装备（防暴盾牌，头盔、钢叉、胡椒喷雾、伸缩棍、防刺手套） | | 10 | 套 | 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购买、放置及存放 | | 35 | 入口铁闸3处，“小丹丘”遗址及碑记 | | 1 | 项 | / | | 36 | 消防器材及设备设施、管网 | | 1 | 批 | 消火栓15个 | | 37 | 广播音箱设备 | | 1 | 批 | 46个音响 | | 38 | 道路指示牌，公园管理制度牌，安全警示牌 | | 150 | 个 | / | | 39 | 应急避难导向标识牌 | | 18 | 个 | / | | 40 | 公厕 | | 2 | 个 | / | | 41 | 母婴室 | | 1 | 个 | / | | 42 | 公众财物储物柜 | | 1 | 个 | 专人管理、免费开放 | | 43 |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 | 1 | 个 | / | | 44 | 灯光 | 12米高双臂泛光照明灯（4×120W） | 2 | 支 | Ø100/Ø200-12000(2×1000W,金卤灯) | | 45 | 12米高单臂泛光照明灯（1×180W） | 8 | 支 | Ø100/Ø200-12000(1000W,金卤灯) | | 46 | 12米高二头投光照明灯（2×180W） | 18 | 支 | Ø100/Ø200-12000(2×1000W,金卤灯) | | 47 | 12米高三头投光照明灯（3×180W） | 12 | 支 | Ø100/Ø200-12000(3×1000W,金卤灯) | | 48 | 12米高三头投光照明灯（3×240W） | 10 | 支 | Ø100/Ø200-12000(4×1000W,金卤灯) | | 49 | 12米高四头投光照明灯（4×180W） | 2 | 支 | Ø100/Ø200-12000(2×400W,金卤灯) | | 50 | 12米高双头泛光照明灯（2×120W） | 3 | 支 | Ø89/Ø140-4400(2×85W,LED光源) | | 51 | 4.4米高双头庭院灯（2×85W） | 33 | 支 | Ø89/Ø140-4000(85W,LED光源) | | 52 | 4米高单头庭院灯（13W） | 252 | 支 | Ø89/Ø140-4000(44W,LED光源) | | 53 | 钟楼雕塑 | 36 | 支 | 中光束投光灯150W | | 54 | 34 | 支 | LED埋地灯36W | | 55 | 1 | 个 | LED显示屏42KW | | 56 | 龙江大门雕塑 | 12 | 支 | 中光束投光灯150W | | 57 | 1 | 套 | LED灯带10W | | 58 | 龙舟雕塑 | 1 | 支 | 窄光束投光灯150W | | 59 | 4 | 支 | 窄光束埋地灯150W | | 60 | 1 | 套 | LED洗墙灯10W | | 61 | 1 | 套 | LED数码发光模组3W | | 62 | 120瓦LED | 8 | 支 | 120W | | 63 | 20米高杆灯 | 1 | 支 | LED 2×128瓦 | | 64 | 30米高杆灯 | 1 | 支 | LED 4×240瓦 | | 65 | 设备电箱 | 1AL | 1 | 套 | 额定容量Pe(kw)173.8 | | 66 | 2AL | 1 | 套 | 额定容量Pe(kw)100 | | 67 | 3AL | 1 | 套 | 额定容量Pe(kw)143.7 | | 68 | 4AL | 1 | 套 | 额定容量Pe(kw)114.5 |   美岸公园配套设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绿化 | | 23498 | ㎡ |  | | 2 | 园建及塑胶跑道 | | 4757.5 | ㎡ |  | | 3 | 乔木 | | 354 | 株 |  | | 4 | 配电箱 | 配电箱AL1 | 1 | 台 |  | | 配电箱AL2 | 1 | 台 |  | | 5 | 灯具 | 1、名称:12m市政路灯 2、规格:150W LED灯 | 24 | 套 |  | | 1、LED庭院灯，H=3.5m 30w 2、投光灯基础浇筑 450×450×450mm | 19 | 套 |  | | 1、插泥射灯安装 2、规格：220V，12W，3000K | 22 | 套 |  | | 1、草坪灯安装 2、规格：LED，10W，H=0.7m 3、基础浇筑：350×350×350mm | 97 | 套 |  | | 6 | 潜水泵 | | 2 | 台 |  | | 7 | 成品坐凳 | | 6 | 个 |  | | 8 | 垃圾桶1 | | 13 | 个 |  | | 9 | 垃圾桶2 | | 2 | 个 |  | | 10 | 景观小摆设 | | 1 | 个 |  | | 11 | 特色坐凳一 | | 4 | 个 |  | | 12 | 特色坐凳二 | | 4 | 个 |  | | 13 | 铁艺坐凳(入口广场) | | 24.34 | 米 |  | | 14 | 组合木箱 | | 1 | 组 |  | | 15 | 秋千 | | 1 | 个 |  | | 16 | 综合指示牌 | | 2 | 块 |  | | 17 | 方向指示牌 | | 3 | 块 |  | | 18 | 地点指示牌 | | 9 | 块 |  | | 19 | 非机动车位指示牌 | | 1 | 块 |  | | 20 | 点风景石1 | | 17.586 | 吨 |  | | 21 | 点风景石2 | | 13.41 | 吨 |  | | 22 | 石笼景墙 | | 15.73 | 平方米 |  | | 23 | 雨水口 | | 83 | 座 |  | | 24 | 玻璃栏板 | | 16.55 | 米 |  |   注意事项：  1、上述公园场地、设施、绿化及公厕进行现状接收。  2、供应商必须做好公园广场的用电及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3、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保护好上述设施完好。  4、供应商须负责公厕的清扫与保洁（包括屋顶及整体外立面）、清掏粪渣、粪渣运输及处置、设施维护等管理服务。  5、服务期间，采购人需对公园及公厕暂停使用或修缮改造等，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对实施修缮改造、重新开放等的公园及公厕按本项目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6、供应商在公厕管养期间不得对任何人进行收费，公厕内只可售卖有关公厕用品的商品。  7、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公园广场内管理用房、管理处等的清洁，且需服从采购人的分配安排使用。  8、负责公园内电箱的美化，管养期首年必须更换公园内的胶制警示柱，定期翻新公园井盖油漆，负责维护天湖森林公园入口南侧处围蔽设施及设施内外的环境卫生。  9、隧道养护内容及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对隧道内的隧道体、路面、栏杆、扶梯等设施及附属物进行管理维护，保洁、运行和日常维护、维修。  （2）综合管理维护工作质量要求：保持路面的平整舒适，各种附属设施完整齐全，运行正常，各种设施干净整洁。  （3）清洁维护工作安排，总体规定人行隧道应经常性、周期性地进行清洁维护。  ①路面清洁  人行隧道内路面应每日进行循环清扫、拖地保洁、保持无杂物、无污渍。大理石、花岗岩地面每月保养一次、保持材质原貌，干净，有光泽。当路面被油类物质或者其它化学用品玷污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清除污垢，并用清洁剂清洗干净。  ②墙面清洁  大理石、花岗石墙面每日进行循环保洁，保持无灰尘、无污渍。墙面每季度保养一次，保持材质原貌，干净、有光泽。  ③楼梯扶手、栏杆清洁  楼梯扶手、栏杆每日进行循环保洁，保持干净、无灰尘。  ④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每日擦抹一次，表面干净、无灰尘、明亮清洁，消防栓需及时油漆翻新，及时修复（更换）消火栓出水口闭盖损坏造成的漏水。  ⑤果皮箱、垃圾桶  果皮箱、垃圾桶合理设置。随时清理擦拭，箱（桶）无损坏、无异味、无污迹。  （4）值守工作安排  ①实施17小时值守制度。  ②公园配置2班制人员循环的值守。供应商应及时制止服务范围内非法卖唱、乞讨等行为。  10、所有公园管养的相关设备、设施数量、现状以实际查验接收情况为准。  11、所有公园管养的相关设备、设施以现状移交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首年服务期三个月内，及之后每年一次对公园内的道路广场、健身设施、运动场地、雕塑、指示牌等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翻新维修、完善或提升，达到服务标准，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中途有损坏的即时修复，到期后需按完好移交采购人。 |
|  | 2 | **二、基本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针对龙江镇内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牛岗公园、人民公园、紫云阁公园、天湖森林公园、美岸公园的人员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人员**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配置管理人员1人。 | | 2 | 保洁人员 | 20 | 保洁人员：其中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4人，牛岗公园2人，人民公园3人，紫云阁公园1人，天湖森林公园9人，美岸公园1人，共20人。 | | 3 | 巡查员 | 21 | 巡查员：其中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6人，牛岗公园2人，人民公园4人，天湖森林公园9人；共21人。其中含巡查组长1名。 | | 4 | 绿地养护人员 | 26 | 其中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4人，牛岗公园2人，人民公园4人， 紫云阁公园1人，天湖森林公园13人，美岸公园2人；共26人。 | | 5 | 绿化修剪技术人员 | 4 | 共4人，其中天湖森林公园2人。 | | 6 | 电工 | 2 | 共2人。 | | 7 | 设施维护人员 | 2 | 共2人。 | | 8 | 车辆司机 | 2 | 共2人。 | |  | 合计 | 78 |  | | 注：1、根据公园的服务标准、要求及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需配置服务人员人数总计不得少于78人。  2、绿化修剪、电工等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3、常驻本服务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的全面统筹管理工作；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2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且具有园林环卫管理项目服务经验，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环卫管理项目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及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并往前顺推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5、服务范围内的保洁时间为3班制，平均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其中：大清扫（上午4:00至8:00、下午13:00至17:00）；保洁1（上午8:00至中午12:00、下午18:00至22:00）；保洁2（中午12:00至下午15:00、下午17:00至晚上22:00）。  6、服务范围内的巡查员服务时间相应分为两班。  7、服务范围内的停车场、公厕开放时间为上午6:00至晚上23:00，服务时间为2班制。  8、服务范围内任一公园广场，有政府部门举办经采购人批准的活动、演出时，供应商需全力配合。项目负责人、巡查组长、水电维修人员需在活动演出期间留守现场，安排和配合工作。活动举办公园广场的巡查员、保洁人员全部到岗，加强安保、保洁。 | | | |   2、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针对龙江镇内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牛岗公园、人民公园、紫云阁公园、天湖森林公园、美岸公园的设备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最低要求数量** | **备注** | | 1 | 8吨洒水车 | 1辆 | 设备需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供应商必须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配置齐全基本设备且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全部专用于本项目。 | | 2 | 高压清洗机 | 4台 | | 3 | 热烟雾机 | 2台 | | 4 | 机动喷雾机 | 4台 | | 5 | 超低容量喷雾机 | 2台 | | 6 | 草坪修剪机 | 4台 | | 7 | 油锯 | 4台 | | 8 | 割灌机 | 6台 | | 9 | 喷药装置 | 6台 | | 10 | 1.5吨垃圾车 | 1台 | | 11 | 高空作业平台 | 1台 | | 12 | 高空作业车 | 1辆 |   3、 其他要求及配置  (1)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具有车辆清洗设备的、足够容纳辖区一切作业车辆及劳保工具等的停放场地，并提供相应的场地权属证明或场地使用证明。  (2)供应商须为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机动作业车辆统一安装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器，并按规定接入采购人规定的平台，由此产生的配置以及维修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全体人员需佩戴工作手环或胸卡类定位系统设备，并按规定接入采购人规定的平台，工作时间保持手环或胸卡类定位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配置以及维修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必须保证监控记录仪24小时正常运作，并承担更换、维护、保养等费用。  (5)供应商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须自行解决。  (6)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标准规范处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绿化垃圾、粪渣污泥等。  (7)供应商需优先聘用龙江镇户籍人员从事环卫、绿化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本镇原有环卫工人及绿化养护工人。  (8)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足够的垃圾收集容器（例如：240L或660L垃圾桶、果皮箱、手推式保洁车），并按照政府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9)供应商在运输绿化及生活垃圾过程中必须配有密封式的车辆，不得有撒漏现象；运输车辆需自行配置。  (10)供应商在签订合同起需要做好工作台账，即将每日的人员安排、工作重点、工作照片，以及事故的处理图片文字记录清楚，采购人有权对其抽查。  (11)供应商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在有大型节目举办期间和突遇紧急情况时，必须要坚守岗位，无条件服从安排，积极组织精干力量全力保障。  (12)本项目供应商办公和生活用电费用自理。  (13)本项目公园日常管理维护所产生的水费由供应商负责。公园内的路灯、景观灯等公共照明设备电费由采购人负责，天湖森林公园游泳池等可经营项目水电费由采购人、供应商及游泳池经营项目公司三方商定。  (14)供应商承包后一个月内，所有人员设备及场所必须按规定配置，采购人有权查验人员花名册、岗位安排、社保购买情况。  (15)供应商必需每年购买保额不少于2千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在公园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 3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建立和健全管理档案制度，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自检台账等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采购人有权查阅；  2、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供应商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如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或任务，供应商也应配合做好相关的工作，相关的费用成本包含在本报价中；  3、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等），采购人有权查阅相关资料；  4、服务期间供应商支付给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必须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严禁拖欠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顺德区政府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 若低于供应商须根据每年顺德区政府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幅额补偿给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  5、供应商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服务期工资、福利及其他因国家、省、市、区所有行政部门要求递增调整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对所聘用符合条件的员工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含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意外险等），对不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工作相关的意外险，采购人有权查阅相关资料。如不按要求购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因供应商和其所聘请员工所产生的劳资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支付节假日补贴等，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6、供应商需为员工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等，并为员工提供适当的岗位培训和学习，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7、供应商需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本镇原有的环卫工人。优先聘请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身体健康；  8、供应商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9、供应商在服务本项目期间所发生的安全管理、运营管理及劳资纠纷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供应商必须自行解决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  11、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2、服务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对需要做绿化提升、安全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树木增加科普挂牌的公园提交公园提升改造方案及报价给采购人进行审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须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有公园需要做的绿化提升、安全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树木增加科普挂牌。服务期间所有公园需要做的绿化提升、安全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树木增加科普挂牌费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和承担。  13、供应商应及时制止服务范围内非法卖唱、乞讨等行为。  14、项目的所有管养标准必须按照《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管理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
|  | 4 | **四、交接要求**  供应商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养护作业的交接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交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交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性的交接流程、计划、进度安排等）、具有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完整的交接表格格式作为证明，并提供承诺函承诺服务期满后，保证配合采购人和接管单位的做好离场前的交接工作。 |
|  | 5 | **五、应急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遇到险情养护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概况上报项目管理单位，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排除安全隐患。  1.做好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  根据应急部门发布的三防应急响应等级，安排抢险人员值班，立即对养护路段进行巡查，组织力量对新种植树木、倾斜严重的树木、病虫害严重树木、道路风口处树木以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加固、支撑。  2.因城市管理工作以及创文创卫及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创文、创卫检查工作，并配合做好重要活动的加强保洁服务工作，在检查期间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评估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工作量的不确定性，应考虑商业风险。  3.在接到暴雨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扫。 |
|  | 6 | 附件1：  《**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管理标准**》  1、园林绿化养护  （1）草坪管养  草坪管养的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良好，草坪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达95%以上，杂草率低于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生长势 ：叶色青绿，无枯黄叶。  2）修剪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5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10厘米以下，蟛蜞菊30厘米以下。草坪修剪周期，根据不同季节生长情况掌握，3至10月每月修剪一次。边角、路基旁草坪因受限制不能使用剪草机时，用割灌机修剪，沿路牙要进行修边，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草坪中若遇花丛或幼小灌木，禁用割灌机修剪，以免损伤花木。修剪标准：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无波浪；剪草机痕迹不明显，不凌乱。  3）灌溉、施肥 ：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淋水和施肥。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20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草坪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2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需要安排洒水。草坪施肥宜在每年3月至10月结合淋水进行。一般1-2个月施肥1次，以复合肥、尿素为主。秋、冬季节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确保草坪植物在秋、冬季节保持青绿。施肥量按每亩15公斤，可将复合肥稀释成肥水用花洒喷洒，然后淋水。肥料的施用要均匀，防止不均匀引起肥伤。每次施肥必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4）除杂草 ：草坪生长季节（3—10）每月除杂草2次以上，非生长季节每月1次以上，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97%，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5）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6）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前先把土面刮平，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间隙不得超过1㎝，补植草快应及时清除杂草，如杂草太多，则应淘汰。草皮铺设完毕，随即淋水，并用木柏柏实，确保草皮与土面紧贴，并对场地进行清理，将包装绳、营养袋、塑料纸袋、修剪枝叶、剩余泥土等清理运走，对园路冲洗干净。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每次补植必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7）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尽量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我区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草皮经鉴定因白蚁害死，由供应商负责补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因病虫害导致草皮生长效果差或死亡的, 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二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的草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必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2）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1） 生长势 ：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列残缺，绿篱无断层。  2）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绿篱、花球的新梢接近10厘米时，应做修剪。绿篱一般生长季节3—10月每月修剪整形2次，非生长季节每月修剪1次，对勤杜鹃花植物10月份修剪时，只进行轻度修剪以保持开花。常年开花季节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开花。修剪标准：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边直线棱角分明。  3）灌溉、施肥 ： 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20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3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绿化及路边的花基（5米内）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必须适当施肥以使花多色艳，其余要求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必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4）除杂草 ：花灌木生长季节每月除杂草并松土1—2次，非生长季节1次，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对未郁闭绿篱每月除杂草1—2次、已郁闭绿篱每月请除寄生植物2—3次。  5）补植 ：及时清理死苗，并在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的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灌木种植完毕后，需在树苗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以直经40—60㎝为宜，深度以3—5㎝为宜。每次补植必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6）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有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我区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植物经鉴定因白蚁害枯死或折断，由供应商负责补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 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二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3）乔木管养  乔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良好。  1）生长势 ：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枯枝残叶。  2）修剪 ：除棕榈科植物外，其他乔木一般在叶芽，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使花乔木适时开花；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乔木整形效果要尽量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枝叶密度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下缘线至路高度应控制在2.5m，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对护树桩，支架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扶正，加固或更换，每年要将护树绑带放松1—2，以防嵌入树皮内。管理方进行修剪时，应先做出书面计划，并获采购人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每次修剪必需通知采购人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3）灌溉、施肥 ：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无雨季节，若当天气温超过20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3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树木需要安排洒水。若用洒水车淋水，道路两旁及路边的花基（5米内）必须使用“花洒”淋水，（5米外）使用喷水枪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淋水时要避免将泥土冲起。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1-2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可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有机肥、化肥均可。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40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线影（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每次施肥必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4）补植 ：及时清理死树，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有的树木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前采购人应首先对苗木进行合格验收。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榕树类达98%，其它树种达95%。如遇补植较大规格乔木需用起重机，要先报告采购人协助解决。新补种树木由于回填的土蔬松容易歪斜倒状, 高度超过3m的乔木必须用支撑加固至少6个月，高度超过10m时，至少加固12个月。补植前，为减少树木体内水份蒸发，迅速成活和恢复生长必须先剪去部分枝叶，修剪时，在保持树冠基本形态下，适当剪去荫枝、病弱枝、徒长枝、重叠或过密枝条等。乔木补植完毕后，需在树木周围挖一圆形保水圈，直经60—80㎝为宜。每次补植必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5）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 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我区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植物经鉴定因白蚁害枯死或折断，由供应商负责补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发生病虫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5%以下。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 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二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6）防台风及意外：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7）树干刷白：为了防治病虫害，增强抵抗力，保护树木越冬，在冬季来临之前，所有乔木类的树木树杆1.2米以下要用石灰水扫白1次，每次涂白必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4）垂直绿化管养  垂直绿化的管养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95%以上，一年四季常绿（落叶植物除外），有花攀缘植物要适时开花。  1）生长势 ：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有花的攀援植物要适时开花。  2）牵引、修剪：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立交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3）灌溉、施肥：经常淋水以保证其生长需要。若当天气温超过20度，每天至少浇水两次，其它天气浇水至少每天1次，且水量要求不低于植物的蒸腾量，一般淋水深度为3cm，浇水不遗漏，雨季时，可视天气情况和花木需要安排洒水。秋、冬季加强淋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要求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的方法。埋施要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每次施肥必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4)补植 ： 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每次补植必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5)病虫害防治 ：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有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尽量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每季喷虫不小于3次，全年喷虫不小于12次，确保无虫害发生。针对我区特点，每年第一、三季度，各组织一次白蚁防治大行动。如植物经鉴定因白蚁害枯死或折断，由供应商负责补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发生病虫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因病虫害导致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的, 要及时清理，并要求在二周内补回与原来相同规格的品种，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每次喷药必须注意人畜安全，对因喷药造成人畜伤亡、伤害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每次喷药须做好台账记录以备检查。  （5）水体管理  水体管理的标准是要保持水体水量适中、水质优良，保护各种水生动物，并根据季节特点采取防涝防旱措施。  （6）园路管理  园路管理的标准是路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7）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1)每天8：00前完成绿地内主要的卫生清洁工作，在规定的保洁时间8:00--22:00（共3班制）保持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和生产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等。  2)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萝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管养单位自行运到垃圾中转站，不许在绿地内过夜，严禁焚烧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  3)作业要求  ①有工具房的路段，工具应放在工具房内，保持工具房整洁。无工具房的路段，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②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报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查处。  ③果皮箱、垃圾桶的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以确保垃圾不满溢为标准。果皮箱、沙井盖如有损坏或遗失的，必须及时进行修补或更换。  ④保洁时间内没有垃圾杂物或影响景观的落叶及时清理。粪便及动物尸体严重影响环境进行及时清理。  ⑤园道（公共场所）没有纸巾等废弃物；建筑物外墙、设施以及树木上乱张贴、乱涂画的广告、晾衣服杂物、有明显污迹等情况进行及时清理。  ⑥垃圾收集要采取密闭方式，禁止用箩筐及露天垃圾桶、敞口垃圾池等收集垃圾。  ⑦垃圾收集点及转运站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保洁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1天至少收集两次，做到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b垃圾收集容器、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设施要每天清洗1次，做到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4)垃圾运输符合下列要求：  a垃圾要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b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不泄漏污水。  c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洁干净。  d不准私自挪用或执捡废品。  e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堆放垃圾。  （8）渠道管理要求：  1）下水道必须保持畅通，排水井口无垃圾、杂物积存。清扫人员在清扫、保洁过程中不能将垃圾、杂物扫落沙井。检查井及雨水井、下水道如有损坏必须要及时更换（雨水井及检查井要用水泥纤维型）。  2）给水、排水，排污管道应保持畅通，自来水、污水、污物不得外溢，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排水、排污管道沉淀物原则上应低于5厘米。符合上述要求的。  （9）其它工作  1）上班时对人为破坏环境卫生或损坏环卫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  2）按要求及时上报材料  3）有紧急情况下积极组织抢险。  4）对卫生责任区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  5）按要求做好安全用电、防火等工作。  （10） 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  1） 保护 ：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2）监管： 加强监管，使绿地内没有堆放东西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草地上踢球等进行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没有在树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挂标语横幅、晾衣服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等现象。没有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树的行为。  （11）公共设备及设施的维护  1）设备及设施维护的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  2）设备及设施包括绿地内地面铺贴、园林小品、指示牌、宣传牌、垃圾桶、花池、小桥、石凳、花架、护栏、雕塑、园道、停车场、给水系统、喷灌系统、下水道、沙井、沙井盖、健身器材、灯具等构筑物及建筑物。  3）为维护设备及设施的完好性，木构件、钢及铁构件每年应按原设计油漆一次，其余部分油漆及涂料剥损后应按需重新油漆及粉刷。  4）设施及设备如有损坏、被盗须24小时维修或设置好，如因不及时维修、设置设施而造成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管养单位负责。  5）下水道、沙井每月清理一次。每次清洗清理必须通知采购人人员现场监督及验收，并登记签证。  6）管养单位对破坏设备及设施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并防止绿地用水被盗用。  7）须每月冲洗园道、帐幕、乔木与雕塑等公园设施一次。  （12）保卫管理  1）保卫人员须聘请年龄在60周岁以下，具有保卫、安全工作经验，无触犯国家治安管理条例和刑法记录的男性人员。其中，优先聘用部队、武警、消防部队退役军人。  2）保卫人员上岗前须经过安保知识培训，熟悉监视设备、消防器材、电器设备的使用方法，会使用灭火设备扑救火灾，并持有专业部门出具的保安上岗证。  3）保卫人员须履行全天24小时不间断动态巡查保卫职责，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要求确保全日巡视路段岗位的人员到位。  4）保卫人员须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5）工作时必须按规定着装、穿戴整洁、佩戴执勤用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语言行为必须文明有礼。  6）工作时间内，严禁看书、看报、闲聊、酗酒、打闹、使用视听娱乐设备、打盹、睡觉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7）为游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劝阻游人损坏绿化、采摘花、果、践踏草坪行为、水体嬉戏、抛扔杂物、携带宠物入园、随地大小便、酗酒、赌博、偷窃、行乞、看相算命，随意设摊、兜售物品、散发宣传品、赤膊躺卧等不文明现象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8）禁止所有机动车、电动车（经审批的工作用车除外）进入公园内部（内部允许的行车干道和停车场除外）。保证进入园内的车辆（残疾车、批准入园的车辆除外）按要求限速和安全行驶。  9）维护车辆进出秩序，防止事故发生，指导各种车辆停入规定停车场所，并停放整齐。  10）保卫园内市政设施（包括道路、桥梁、雨井盖、广场、停车场等）、景观设施（包括绿化、雕塑、水景等）、小型建筑（包括公厕、管理房、控制室、商业建筑、长廊、亭子等）、照明设施（包括各种灯具等）、其它公共设施（包括标志牌、果皮箱、音响、座椅、电话亭、游乐设施等），避免人为偷盗、破坏和污染。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1）处理游人纠纷及其它各类突发性事件，举报各类违法、犯罪事件，禁止各类未经批准的摆摊、兜售行为，禁止各类人群未经批准的表演、卖唱、卖艺行为。如果人手不足，需从其他公园广场调派巡查员前来协助处理，维持良好的公共秩序。  12）配合公园保洁人员做好公园内保洁工作，对管辖范围内保洁出现的问题能处理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汇报，配合保洁班组完成保洁工作。  13）积极做好服务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并积极向采购人提出“四防”的合理化建议。  14）配合完成相关部门在公园内举办的各类活动，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管理工作。  15）按照公园治安管理条例，防范各类不安全隐患和事件发生；对突发事件迅速报告并积极进行疏导、化解 ，遏制事态发展，避免造成不良影响；熟知和掌握工作区域内电线、电器、消防器材的走向、位置和使用方法。  16）对群众性的健身舞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广播声音过高而影响其他公园活动群众及周边居住居民的生活。每晚10点起，督促健身舞活动人员的广播音响关停。  （13）保安亭管理要求  1）保安亭只提供保卫人员站岗、执岗使用，不得存放工具。  2）保安亭二十四小时安排值班人员在岗。  3）保安亭必须置好相关公示牌，值班人员在岗情况栏，巡查员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  4）保安亭18：00后必须打开警示灯，方便游人寻找、联系。  5）保安亭必须保持完整性。  6）保持好保安亭的环境卫生，保持良好的形象。  （14）保安室管理要求  1）保安室内除公园工作人员外，其余不属于本园工作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入。  2）保安室内除从事值班工作之外，一律不得进行与值班工作无关的活动。  3）保安室内必须置好相关的管理制度公示牌。  （15）驿站管理要求  1）驿站必须保管好原有的设备设施（电灯、电路、门、窗等配置）.  2）驿站不得租让给没有营业执照的经营商。  3）驿站不得租让给不良影响的用途的经营商（棋牌馆、茶庄、食肆等）。  4）驿站经营商必须遵循公园的管理，必须配合好采购人的工作需要（用电、用水、地方的存放等）。  5）驿站周边环境、门前三包工作一定要按龙江镇环卫管理要求去执行。  6）驿站形象要求：外墙必须一个月内清洗两次，保持好整洁、完整的形象。  7）驿站内必须把货品存放整齐，不能影响到公园的管理。  8）驿站营业时间：08：00~22：00，营业时保洁好门前、周边环境卫生。  9）驿站出租时必须优先租用给以下人群：五保家庭、残疾人员、退伍军人、大学生创业等。  10）在服务管理期内，驿站附带可利用空间的所有权归业主所有。  （16）公厕管理  1、公厕环卫管理  1）公厕应按规定时间免费开放使用，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2）工作时公厕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穿戴整洁、佩戴执勤用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语言行为必须文明有礼。  3) 公厕必须设置公示牌，公开管理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人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并确保完好、整洁。  4）作业过程中，公厕管理人员须设置标有“保洁中”等的提示牌。公厕管理人员的自行车、助动车等不得放在公厕门前，更不得放在无障碍通道上。  5) 公厕管理应建立每日保洁服务登记制度，包括开门检查、保洁频率、设施维修及日常检查等。  6) 公厕管理部门应针对人流突然增多、恶劣天气、如厕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制定保洁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7）公厕管理工作时间内，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维护公厕内设施完好，造成设施损坏、遗失、事故等责任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公厕开放前清洁作业必须在每日早晨6：00以前结束，并达到以下标准：  a检查确保公厕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开启水电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b公厕内环境应整洁，不应出现明显灰尘、污垢堆积、严重积水和臭味；  c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  d公厕内的地面应保持干燥、雨天应铺设防滑垫。  9）公厕开放前清洁作业完成起至关闭时间止为保洁时段，各公厕必须有专人值守管理，确保公厕内外环境整洁。  10）确保公厕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放置除臭用品，控制厕内无明显臭味。  11)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无印记、湿迹、无锈蚀、无尘土、杂物。窗玻璃明亮，窗台、窗框、排风机等处无灰尘、无蛛网、无破损。  12）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屋顶应保持整洁，不应有污迹、广告、涂鸦、杂草等。  13）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保持干燥；  14）蹲便器、坐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保持管道畅通。  15）小便槽(斗、池)应投放的专用除臭樟脑丸，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  16)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应安全、卫生、无污迹、无水渍。  17）公厕内便器、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指示牌、通风、排污等设施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a) 照明设备上无污迹、无尘土，开关处无明显手印迹、湿迹。  b) 洗手台面光洁、无污垢、无积水、无毛发、无杂物。  c) 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  d) 面盆、水池光洁、无水垢、无毛发、无杂物。  e) 水龙头光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  f) 皂液器、干手器等设备光洁、无印迹。  g) 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h)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不得满溢。  i)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良好，无污迹。  j) 无障碍设施清洁、完好，无污迹，无锈迹。  k) 坡道、台阶完好无破损、无障碍物、无杂物、无痰迹、无积水。  18）公厕设施设备损坏的，供应商更换公厕时，所更换零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必须与原件一致。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选择与原件通用近似且不低于原标准的零件设备。  19）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外墙周围3～5m范围内保持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20）对公厕内湿、滑区域应及时对功能区域污染物进行清理，使公厕全部区域始终维持干燥整洁。  21）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场地及周围环境应整洁，基本无蝇、无恶臭。  22）保持厕内光线良好，厕内亮度较暗时及时开启灯光。不得无故流失水源和公厕关闭时间段水源流失，灯具没有关闭现象。关闭公厕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厕内已经无人后应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23）公厕产生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积存过夜。  24）公厕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可以立即修复的必须于1小时内修复和清理完毕，不能即时修复的，必须于24小时内修复和清理完毕。  25) 公厕清洁工具使用后，应放在工具间或隐蔽处，拖把、擦布不得放在无障碍通道的扶手上晾晒。  26）每年省卫生检查前或日常管理中，要求对公厕外墙清洗、扫灰水或扇灰翻新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翻新。  27）定期机械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确保粪水不溢，但池底应保留20%的污泥量。  28）化粪池周围场地及检查井应密封且保持整洁，基本无蝇、无恶臭。  29）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收运粪便时，容器应加盖密闭。  30）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洗场地和清掏工具。  3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处理粪便。  32）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冲洗作业场地的污水应经适当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或收集池，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33）将人力收集车的粪便转运到机动车时，应保持转运作业的紧密衔接，不得任意将粪罐、粪桶、手推粪车停放在主要道路上。  34）卸粪时应谨慎操作，不得将粪便泼洒在卸粪口周围地面。作业结束，应及时清洗卸粪口及作业场地。  35）车辆应完好、整洁，车体无粪迹污物。  36）装载容器应密闭性好。放粪闸阀、进粪口应严实，并有防滴漏措施；运输过程中应无滴漏、洒落，车走后场地应清理干净。  37）装载应适量，无外溢；装载的粪便，应及时卸清，不得将粪便长时间存留在车罐内。  38）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2、公厕附带可利用空间使用管理规定  1）本项目公厕可利用空间仅可作行政办公、工具存储、员工宿舍等相关用途使用，不得作商品零售等相关经营用途使用。  2）公厕附带可利用空间已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危楼的，不得作为员工宿舍等住宿用途。  3）本项目项下建筑必须作对外开放使用，不得作会员制会所经营。  4）供应商在公厕附带可利用空间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规定。  5）服务管理期间内涉及的管理费、垃圾费、税费、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6）服务管理期内，供应商的经营项目必须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且不得随意改变本项目项下建筑的用途。确需改变的，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能实施。  7）在服务管理期内，公厕附带可利用空间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对公厕附带可利用空间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供应商不得在服务管理期内对公厕附带可利用空间进行销售、抵押或实施其他任何侵犯采购人公厕附带可利用空间所有权的行为。供应商如需转租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8）供应商负责对公厕附带可利用空间及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及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9）履行期间如需对装修、改造及增设等部分进行改动的，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0）服务管理期满时，供应商经装修、改造及增设等方法为公厕附带可利用空间设立、增加附着部分的所有权无偿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拆除。  11）供应商确保公厕附带可利用空间装修施工期文明安全施工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球场管理  1）球场内外如有50平方厘米的破烂，必须尽快维修。  2）乒乓球场、羽毛球场须保证有球网存在，如有50平方厘米的破烂，必须尽快维修原状或更换。  3）公园内的球架、健身路径、护栏等，如有油漆脱落或生锈现象，必须及时恢复原状。  4）公园内的篮球架、篮球圈有10%的角度偏差，必须及时纠正；篮球场地面的线要进行定期修补，丙烯酸场地要每星期进行清洁。  5）健身路径的健身器材如有松动或损坏必须及时按标准维修好，各项都须符合国家标准《器材GB/T14831-1993》规定。  6）公园内的座椅必须保持完好状态。  7）公园内的沙池必须保持干净，无杂物。  2、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标的经营权归采购人所有，若采购人实行经营性商业开发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2）若因供应商管理过失造成的损坏或损坏后供应商不及时通知采购人而造成投诉的，供应商亦相应承担责任；若因紧急情况需要供应商修复灯具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3）供应商支付给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必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且每月10日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工资的支付信息凭证；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每年根据顺德区政府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幅额补偿给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供应商必须按《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顺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并向采购人提供购买保险的相关资料备案。  4）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统一审定的VI及格式制喷涂工具设备及制作工作服，并向员工免费发放两套以工作制服，工作服上要印有供应商名称(另工具车要加印投诉电话)。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穿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  5)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置人员。员工入场前体检，将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等（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交采购人存档，禁止非法使用劳工。保安人员的更换，入场前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  6）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各工人的工作。主管人员必须全天24小时开手机。  7）供应商须在每季末月28日前书面递交下一季度的工作计划和本季的工作总结给采购人，以便了解和监控供应商的工作动态。  8）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迁移花草树木、砍伐许可以及处理违章行为，均须经采购人同意实施，供应商不能擅自改变绿地上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9）如有人损坏、占用绿地或附属设施，供应商应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必要时为采购人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超过24小时不报或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则由供应商负责按原貌恢复；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任务，在采购人通知供应商1小时后，供应商仍无法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派员处理，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供应商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聘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1）合同期内，供应商作业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因供应商员工的过失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坏的，一概由供应商按价赔偿。  12）管理所需要的水、电、药、石灰、肥料、花草树木补种（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警句牌、标志标牌的设立，由供应商负责。  13）服务期内服务范围内若因供应商管理过失（非当事人责任的）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4）政府部门在公园范围举办活动，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管理工作，并不得收取费用。  15）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报采购人备案，负责人电话必须保持二十四小时通讯状态。  16）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对公园参观调研的，要无条件协调采购人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  17）园区路灯、景观灯灯具由供应商单位负责维护，出现损坏或缺失的，供应商必须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除此之外，本项目内的其他用电设备及设施均由供应商负责维护。  18）供应商每年需对公园内的道路广场、健身设施、运动场地、雕塑、指示牌等进行全面翻新维修、完善或提升，达到服务标准，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到期后需按完好移交业主  3、除四害内容及服务要求  每月必须进行一次有关除四害的全面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公园及公厕进行除四害，并于每季度末向采购人提供除四害的工作台账。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有关除四害的工作要求。 |
|  | 7 | 附件《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考核办法》    <1>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营造整洁、优美、舒适、和谐的人居环境为目的，实行市政管理运作的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实现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作业的科学化、精细化、长效化。  <2>组织领导  考核工作由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并且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根据《顺德区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管理规范》、《顺德区城市绿化管养行业检查考评办法》、《顺德区“美城行动”考评标准(修订版）》和本项目中的规定落实对公园广场日常管养质量监督考核。同时通过完善电话投诉监督机制，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日常管养工作质量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运营管理取得实效，全面提升龙江镇的公园广场管理工作水平。  <3>考核范围  本项目的公园、广场管理及公厕管理等市政管理项目的管理。  <4>考核方法  检查考核由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组织实施，采取日常考核、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其它考核和民意评议等方式进行监督考核。日常检查由镇执法办和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根据日常检查及投诉反映情况进行取证考核。定期检查由镇执法办采用定性工作定量化考核制度进行。不定期检查由镇执法办根据项目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对主要存在问题等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评价考核。其它考核以市、区、镇考核（含美城行动、创文等）或其他上级具体对应的检查考核情况进行考评以区、镇或其他上级具体对应考核情况进行考评。民意评议为收集和整理群众举报或投诉资料并作为考核依据。  1、日常检查：由镇执法办和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具体实施。检查人员必须两人以上，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全面巡逻检查，有问题立即通知管理公司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月统计，检查情况按月整理汇总后对照标准评分，反馈给监督考核小组办公室。  2、定期检查：由镇执法办组织实施。参加人员为镇执法办及管理公司负责人。检查时间：每月29号前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内容；随机抽查按时间、地点全面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检查过程采取步行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3、不定期检查：由镇执法办组织实施。由镇执法办及管理公司负责人参加。采取不定期根据公园广场清扫与保洁，垃圾收集的管理质量、通报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被检内容。通过重点项目、区域的检查，解决热点区域、难点区域的管理工作，对重点地段、重点项目、主要存在问题等采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过程采取步行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对照标准评分，备案存档。  4、其它考核：以市、区、镇考核（含美城行动、创文等）或其他上级具体对应的检查考核情况进行考评以区、镇或其他上级具体对应考核情况进行考评。  5、民意评议：为收集和整理群众举报或投诉资料并作为考核依据。  6、在每月29日之前由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考核小组计算汇总考核得分（明查、暗查、随机抽查等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当月所得出的分数作为该月的考核依据，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扣罚。  <5>评分方法  1、各参与考核的单位进行的考核满分均为百分制，采取倒扣分制。  2、各参与考核的单位必须根据龙江镇各管理项目管理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3、每月考核总分以权重比例计算构成，具体比例如下：  每月考核得分＝日常检查考核分数×35%+定期检查考核分数×25%+不定期检查考核分数×20%+其他考核分数×10%+民意评议×10%；   |  |  | | --- | --- | | 检查形式 | 具体操作方法 | | 日常巡查  （35%） | 由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和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员将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按月反馈。 | | 不定期检查  （20%） | 由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组织实施进行，每月至少有1至2次的不定期检查（不定时间、不定地点）。不定期检查采用以下三种形式：一是提前一小时通知；二是提前半小时通知；三是现场通知。 | | 定期检查  （25%） | 由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组织实施进行，不少于3人每月抽选项目进行定期大检查（明查与暗查结合），时间在每月29日前，提前一日通知。 | | 其他考核  （10%） | 以市、区、镇考核（含美城行动明检暗检、创文创卫等）或其他上级具体对应的检查考核情况进行考评以区、镇或其他上级具体对应考核情况进行考评。 | | 民意评议  （10%） | 为收集和整理群众举报或投诉资料并作为考核依据。 |   <6>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以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管理质量考核标准执行。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管理质量考核标准中未有约定的，以国家、行业标准及区、市、省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作依归。如涉及国家、行业及区、市、省更新颁布管理质量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7>考核内容  1、社会责任的处理及整改主要是：社会投诉处理、从业人员的保障保护等。  2、公园的管理：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与乱涂划清理、垃圾收集与清运、排水道管理、绿化养护、园建设施维护、运动设施维护管理、绿化垃圾处置、保卫等管理服务。  3、公厕：清扫与保洁、清掏粪渣、管渠清疏、粪渣运输及处置、设施维护，暂停使用公厕的外立面清洁与保洁、建筑构体维护、封闭设施维护及安全保卫等管理服务。  4、其他等  <8>奖惩措施  对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管理质量考核标准采用以下措施实施奖惩：  1、部门通报  采购人监督考核小组根据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的考核情况及评定成绩。  2、罚则  （1）管理经费金额与当月管理质量总分挂钩。  （2）经考核评定，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合格，不扣减当月服务费；考核总分低于90分，高于或等于80分的，每扣减1分须扣减当月服务费1000元；考核总分低于80分，高于或等于70分的，以叠加形式，每扣减1分须扣减当月服务费1%（以总分为75分为例，扣减计算公式：（90-80）×1000+（80-75）×当月服务费1%）；考核总分低于70分，高于或等于60分的，以叠加形式，每扣减1分须扣减当月服务费2%（以总分为65分为例，扣减计算公式：（90-80）×1000+（80-70）×当月服务费1%+（70-65）×当月服务费2%）；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扣减当月服务费40%，所有扣减不足1分的按1分计算。  <9>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修改。  <10>考核报备  1）无法联系责任方或经多次劝告责任方无效的，已采取措施无效的，非承包管理单位造成的事项方可报备。  2）承包管理单位须认真填写报备材料，保证准确真实，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实的，不作报备处理且作考核扣分记录。  3）报备事项必须经采购人监督考核小组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4）一切报备资料均必须于每月29日前提交，逾期无效。  <11>奖罚制度  1.合同期内连续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80分或累计两个月度出现考核总分低于6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单位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取消其在龙江范围内五年的环卫、绿化等市政管理项目的投标的资格。  2.在承包合同期内，中标方必须提供完整应急预案，因故出现罢工、怠工等现象达到3天并对公园广场保洁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另聘请人员对公园广场进行保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同时没收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  | 8 | **日常巡查、定期巡查、不定期巡查考核表**  **顺德区龙江镇公园广场管理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扣分** | | **一** | **作业规范** | | | 1 | 中标人聘请的工作人员的年龄必须高于或等于18周岁，少于或等于60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4分。 |  | | 2 | 未按招标文件定额配足作业人员的，每缺1人扣4分。 |  | | 3 | 未按招标文件足额配足作业车辆等设备，每缺1台扣5分。 |  | | 4 | 作业时间内，人员聚堆闲聊、瞌睡及从事其它与作业无关的事项，每人次扣2分。 |  | | 5 | 除可回收垃圾清运车外，执捡收集、挪用变卖垃圾废品的，每人次扣4分。 |  | | 6 | 作业人员裸露存放垃圾或以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井、河道、路面、绿地及待建地等其他形式不按规定及时收运处理垃圾的，每次扣10分。 |  | | 7 |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绿地内有乱开挖和乱搭建、乱堆放杂物的，每次扣2分。 |  | | 8 | 未妥善协调相邻辖区交界的管理服务工作，造成管理服务缺失或不到位现象的，每处次扣5分。 |  | | 9 | 机械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作业质量的，每次扣4分。 |  | | 10 |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损坏，未及时修复，影响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每次扣3分。 |  | | 11 | 手拉车、三轮车、机动车等一切作业车辆作业完毕后必须停放于中标人的指定场地内，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的，每次扣3分。 |  | | **二** | **投诉处理** | | | 1 |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次扣1分。其中，被媒体曝光的，视媒体曝光范围，可另扣4至20分；其中，龙江镇范围的扣4分，顺德区范围的扣8分、佛山市内范围的扣12分、广东省范围的扣17分，国家范围的扣20分。 |  | | 2 |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未妥善处理导致反复投诉且有责的，每件次扣3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整改，每件次扣5分。 |  | | 3 | 未按采购人管理人员要求整改，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扣5分。经督促仍未处理或未妥善处理，经查实有责的，每件次扣10分。 |  | | 4 | 不按要求作业，情况严重且有责的，可对该项扣分处以双倍扣分。 |  | | **三** | **美城行动、区、镇或其他上级的评比与检查** | | | 1 | 不按采购人要求作好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的迎检工作的，每次扣20分； |  | | 2 | 国家、省、市及区政府各部门组织的评比、检查等活动中，结果排名位于中等或以下、检查评比不及格或受批评的，经查实有责的，按评比级别每次可扣5—20分。其中，区级的扣5分、市区级扣10分、省级扣15分、国家级扣20分。 |  | | **四** | **从业人员保障保护** | | | 1 | 作业人员没有穿着按采购人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格式制作的工作服（含雨衣），衣冠不整齐的，阴天或夜间作业没有穿着反光衣的，每人次扣2分； |  | | 2 | 不依法用工，未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参加基本社会劳动保险，未按招标文件工资金额要求按时发放工资的，每人次扣2分。 |  | | **五** | **工作配合** | | | 1 | 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不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或不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质量考核，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0分。 |  | | 2 | 不配合采购人无条件接管新增道路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清收集与清运、排水道管理等工作任务的，每宗次扣20分。 |  | | 3 | 不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的，每次扣5分。 |  | | 4 | 未能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的，每次扣20分。 |  | | 5 | 违反龙江镇公园广场项目管理标准中其他要求及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每次可扣1—10分。 |  | | **六** | **公共设备及设施的维护** | | | 1 | 未按规定于2天内维修或更换公园内被盗或损坏的园路、铺装、台阶、园林小品等园建设施等设施的、绿化配套设施被盗的，每段/个次扣1分。 |  | | 2 | 未按要求每天清理及清洗垃圾箱或果皮箱的，每个次扣2分。 |  | | 3 | 未能于12小时内修补或更换损坏、遗失的果皮箱及沙井盖的，每个次扣2分。 |  | | 4 | 不及时清理下水道、沙井的，每个次扣1分。 |  | | 5 | 建筑物（墙面）、雕塑、广场、停车场、园道、平台、石级、围栏、亭、廊、园灯、石台、座凳及康乐设施等有污迹、乱涂画、乱张贴现象的，每个次扣1分。 |  | | 6 | 未及时修复公园广场照明设备设施含（翻新、灯罩、灯杆、线路）等的，每次扣1分。 |  | | **七** | **施肥** | | | 1 | 草坪施肥宜结合淋水进行，如不按季节、施肥次数、施肥量进行施肥的，每次扣3分。 |  | | 2 | 簕杜鹃等花灌木花芽分化后，不按要求施肥的，每片次扣2分。 |  | | 3 | 花灌木修剪（特别是重剪）后，不及时或不按施肥次数、施肥量施肥的，每片次扣3分。 |  | | 4 | 乔木不按树种类型及生长情况施肥的，每片次扣3分。 |  | | 5 | 施肥后出现肥伤的，每片次扣1.5分。 |  | | **八** | **环境卫生** | | | 1 | 园林绿化范围内有垃圾及杂物、鼠洞、蚊蝇滋生地的，每处次扣1.5分。 |  | | 2 | 24小时内无人清理枯枝及落叶，无清理堆放垃圾的，每处次扣3分。 |  | | 3 | 不按规定的地点堆放垃圾的，每处次扣5分。 | | | 4 | 绿地上有粪便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次扣2分。 |  | | 5 | 不及时清理挂在树上杂物的，每个次扣1分。 |  | | **九** | **病虫害防治** | | | 1 | 病虫害易发生季节，每月不按喷药次数要求喷药的，每片次扣4分。 |  | | 2 | 对病虫害不及时发现、不及时防治、不跟踪防治效果的，每片次扣3分。 |  | | 3 | 用药不当导致植物死亡的，每片次扣5分。 |  | | 4 | 使用高出国家环保标准的药物或国家禁用药物的，每片次扣5分。 |  | | 5 | 因病虫害导致园林植物绿化效果差或死亡，且无在限期内补种的，每片次扣5分。 |  | | 6 | 不及时喷虫造成大面积蚕食（蚕食率超10%的），每片次扣10分。 |  | | 7 | 喷药过程中没有警示标记的，每片次扣2分。 |  | | **十** | **草坪的修剪** | | | 1 | 修剪前不作书面修剪施工计划，业主未同意而擅自施工的，每次扣6分。 |  | | 2 | 草坪修剪高度没有控制在规定高度以下的，每片次扣2分。 |  | | 3 | 因剪草机操作不当而引起草坪有波浪现象的，每片次扣3分。 |  | | 4 | 第二次修剪时，无改变上次修剪的路线方向，重复同一方向修剪引起草坪长势偏向一侧的，每片次扣5分。 |  | | 5 | 边角、路基石旁草坪没有沿路牙进行修边的，每片次扣2分。 |  | | 6 | 修剪草坪时，造成花灌木损伤或折断的，每片次扣2分。 |  | | **十一** | **绿化补种** | | | 1 | 不按规定的时间补种或没按死亡植物规格补种，每棵次扣3分。 |  | | 2 | 补种乔木后不使用支撑的，每棵次扣2分。 |  | | 3 | 补种前，植物苗木没有经业主确认并验收合格，每棵次扣2分。 |  | | 4 | 种植前，不按规范对苗木进行合理修剪的，每棵次扣1.5分。 |  | | 5 | 袋装苗木栽种时不解除胶袋的，每棵次扣1.5分。 |  | | 6 | 种植大乔木需用起重机（吊机）等机械时，不按规范作业的，每次扣3分。 |  | | 7 | 植物种植完毕后，苗木周围没有挖保水圈的，每棵次扣2分。 |  | | 8 | 种植工作完成后，没有对场地进行清理的，每次扣2分。 |  | | 9 | 对新种植的植物没有淋好定根水的，每棵次扣3分。 |  | | 10 | 草皮铺设完毕后前三天洒水不勤导致翘边、焦干迹象的，每片次扣4分。 |  | | 11 | 草坪因人为践踏、施工、生长不良等因素造成裸露，无及时上报或补植草皮的，每处次扣1.5分。 |  | | **十二** | **灌木和花坛的修剪** | | | 1 | 花坛、灌木每年重剪一次，每月依标准修剪造型,不按要求的，每片次扣6分。 |  | | 2 | 绿篱不按生长季节及修剪整形次数进行修剪的，每片次扣3分。 |  | | 3 | 开花植物在开花季节修剪时，只进行轻度修剪以保持开花，不按要求的，每片次扣3分。 |  | | 4 | 常年开花的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开花，如不按要求的，每片次扣5分。 |  | | 5 | 球型植物修剪造型不科学、不合理性、不美观的，每片次扣3分。 |  | | 6 | 绿篱的立面或花球的底部修剪时要适度，注意保留枝叶的遮挡密度，如不按要求的，每片次扣2分。 |  | | 7 | 弯弧、字样造型绿篱修剪时，应采用园艺剪作业避免出现误剪，如不按要求的，每片次扣3分。 |  | | 8 | 灌木、花坛未在修剪季节或限期内修剪的，每片次扣1.5分。 |  | | 9 | 草坪上花木如无路基建筑等遮挡的要进行修边处理，如不按要求的，每次扣1.5分。 |  | | 10 | 造型植物修剪完毕后，及时完成留枝、弯枝绑扎工作，如不按要求的，每个次扣5分。 |  | | 11 | 大面积的花坛等片植花木修剪应依次序修剪，赏花植物宜以手枝剪修整株形，如不按要求的，每次扣3分。 |  | | **十三** | **乔木的修剪** | | | 1 | 除棕榈科植物外，其他乔木宜在叶芽、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如不按要求的，每棵次扣2分。 |  | | 2 | 乔木修枝整形要与周围的环境相协调，如不按要求的，每棵次扣2分。 |  | | 3 | 人行道两边乔木下缘线至路高度应控制在1.8M以上，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如不按要求的，每棵次扣2分。 |  | | 4 | 棕榈科乔木，一般适当剪除掉老化枝叶即可，如不按要求的，每棵次扣1.5分。 |  | | 5 | 乔木生长不能影响到高压线，路灯、交通灯、公共道路及其他物业小区内的建筑物，如不按要求的，每棵次扣1.5分。 |  | | 6 | 修剪时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如不按要求的，每棵次扣1.5分。 |  | | 7 | 每年台风前要对乔木合理修剪，并加固护树设施，台风后立即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如不按要求的，每棵次扣2分。 |  | | 8 | 对护树桩、支架受到损坏或歪斜须及时扶正，加固或更换，如不按要求的，每棵次扣1.5分。 |  | | 9 | 高空修剪，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如不按要求的，每次扣4分。 |  | | 10 | 修剪时没有即时清理修剪的树枝的，每次扣5分。 |  | | **十四** | **除杂草** | | | 1 | 草坪不按季节、按次数除杂草的，每片次扣2分。 |  | | 2 | 花灌木不按季节、按次数除杂草的，每片次扣2分。 |  | | 3 | 新植乔木（1—3）年及棕榈科植物每年结合除杂草松土1—2次，如不按要求，每片次扣5分。 |  | | 4 | 除草时，不用工具连根拔起，而是从茎部中间拔断，每片次扣2分。 |  | | 5 | 除杂草松土时不注意保护根系，而造成伤根或根系裸露的，每片次扣3分。 |  | | 6 | 对未郁闭绿篱每月除杂草1—2次、已郁闭绿篱每月清除寄生藤1—2次，如不按要求的，每片次扣2分。 |  | | 7 | 新植草坪在半年内达不到杂草率低于3%标准的，每片次扣6分。 |  | | **十五** | **淋水** | | | 1 | 无雨季节，每天对绿化至少浇水二次，如不按要求，每片次扣2分。 |  | | 2 | 淋水要全面及时，泥土枯叶不要冲出绿化带影响环境卫生，如不按要求的，每片次扣2分。 |  | | 3 | 淋水均匀度差、深度不够的，每片次扣3分。 |  | | 4 | 装有自动喷淋系统的绿地，不按时开关水阀的，每次扣1.5分。 |  | | 5 | 簕杜鹃等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如不按要求的，每次扣3分。 |  | | 6 | 用胶管洒水时，应注意安全和淋水质量，如不按要求的，每次扣3分。 |  | | 7 | 洒水车淋水时，应注意车辆行使速度、路人安全及周边住户院内晾晒的衣物，如不按要求的，扣3分。 |  | | **十六** | **自然灾害及其防治** | | | 1 | 发生自然灾害后不及时进行扶树、护树的，每次扣5分。 |  | | 2 | 灾害后不及时清除断树、断枝及落叶的，每次扣5分。 |  | | 3 | 因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管养单位不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或不服从业主安排的，每次扣10分。 |  | | **十七** | **绿地的维护及其他** | | | 1 | 未能及时巡查发现绿地内有乱开挖和乱搭建、乱堆放杂物的，每次扣2分。 |  | | 2 | 不及时制止车辆在绿地内停放、群众在草地上踢球、群众在树上挂标语横幅和晾衣服等现象的，每次扣2分。 |  | | 3 | 管养单位未及时向业主反映绿化受损情况的，每次扣3分。 |  | | 4 | 绿地水体未达到业主水质、深度及卫生要求的，每片次扣5分。 |  | | **十八** | **保卫管理** | | | 1 | 聘请的保卫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持有保安上岗证的，每人次扣5分。 |  | | 2 | 保卫人员未按规定须履行保卫职责，全天24小时内出现缺岗的，每人次扣3分。 |  | | 3 | 保卫人员违反纪律法规、以权谋私、徇私舞弊、侵犯群众合法权益，每次扣8分。 |  | | 4 | 工作时未按规定着装、穿戴整洁、佩戴执勤用品的，每人次扣2分。 |  | | 5 | 保卫人员语言行为粗鲁无礼，造成第三方投诉有责的，每次扣5分。 |  | | 6 | 发现保卫人员于工作时间内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每人次扣3分。 |  | | 7 | 未为游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造成第三方投诉有责的，每次扣2分。 |  | | 8 | 存在游人不文明和扰乱公共秩序行为有责的，每次扣3分。 |  | | 9 | 未经审批的机动车进入公园内部禁行区域的或经审批进入的车辆不按要求限速安全行驶的，每车次扣3分。 |  | | 10 | 车辆停放及进出秩序混乱的，每次扣3分。 |  | | 11 | 保卫园内市政设施被偷盗、人为破坏和污染等的，每次扣3分。 |  | | 12 | 未及时处理纠纷及突发性事件，举报各类违法、犯罪事件，每次扣5分。 |  | | 13 | 对遇到的保洁问题不按规定处理汇报的，每次扣3分。 |  | | 14 | 出现火灾、盗窃、人为破坏、治安事件等事故的，每次扣6分。 |  | | 15 | 相关部门举办各类活动时，不配合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管理工作的，每次扣10分。 |  | | 16 | 供应商未能及时制止服务范围内非法卖唱、乞讨等行为的，每次扣10分。 |  | | **十九** | **公厕管理** | | | 1 | 公厕未按规定时间免费对外开放使用或无专人管理的，每个次扣5分。 |  | | 2 | 公厕管理人员语言行为粗鲁无礼，造成第三方投诉有责的，每次扣1分。 |  | | 3 | 公厕未设置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人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公示牌或公示牌磨损、褪色、脏乱等影响阅读的，每个次扣1分。 |  | | 4 | 公厕管理人员在作业期间未按规定设置提示牌的，每个次扣0.5分。 |  | | 5 | 未能于公厕开放前完成清洁作业的，每个次扣3分。 |  | | 6 | 开放前清洁作业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每个次扣3分。 |  | | 7 | 未根据天气情况适时于亮度较暗时及时开启灯光的，每个次扣1分。 |  | | 8 | 出现无故流失水源现象，亮度较光时灯具没有关闭等浪费现象的，每个次扣0.5分。 |  | | 9 |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排风机、门窗和隔离板等处有印记、乱涂划、乱张贴、湿迹、锈蚀、尘土、杂物、灰尘、蛛网的，公厕内地面有积水的，每处扣2分。 |  | | 10 | 公厕外墙面、屋顶有污迹、广告、涂鸦、杂草等的，每处扣1分。 |  | | 11 | 公厕内照明灯具、通风设施、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指示牌、排污等设施存有积灰、污物的，每处扣0.5分。 |  | | 12 | 蹲便器、坐便器内有积粪、污垢等的，蹲便器、坐便器外侧有水锈、粪便、污物等的，小便槽(斗、池)无投放专用除臭樟脑丸的或有水锈、尿垢、垃圾等的，每个次扣2分。 |  | | 13 | 公厕内烟缸、纸篓内废弃物满溢的，每个次扣1分。 |  | | 14 | 未开启公厕室内通风设施，放置有效除臭用品，或有明显臭味的，每个次扣0.5分。 |  | | 15 | 公厕外环境乱堆杂物，外墙周围3～5m范围内脏乱、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的，每处扣3分。 |  | | 16 | 蝇蚊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的，每次扣3分。 |  | | 17 | 公厕产生的垃圾积存过夜的，每次扣4分。 |  | | 18 | 公厕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未能及时修复和清理完毕的，每个扣3分。 |  | | 19 | 公厕内便器、照明灯具、通风、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指示牌排污等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有责的，每次扣2分。 |  | | 20 | 公厕设施设备损坏后，未经业主同意随意更换异于原来或低于原标准的零件设备的，每个次扣2分。 |  | | 21 | 公厕清洁工具使用后，拖把、擦布等工具未放置于工具间或隐蔽处的，每次扣1分。 |  | | 22 | 未按要求对公厕外墙清洗、扫灰水或扇灰翻新的，每次扣2分。 |  | | 23 | 在开放期间对群众进行收费的，每发现一次扣8分。 |  | | 24 | 在开放期间售卖与公厕无关商品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二十** | **粪渣清运** | | | 1 | 未按规定定期使用机械清除公厕贮(化)粪池粪便，造成粪水满溢的，每个次扣8分。 |  | | 2 | 化粪池检查井及周围场地未能做到密封、整洁、无蝇、无恶臭的，每个次扣4分。 |  | | 3 | 收集和运输容器滴漏、或收运粪便时未加盖密闭的，每个次扣2分。 |  | | 4 | 清掏、卸粪和运输后，作业场地遗撒粪便，粪口裸敞，每个次扣3分。 |  | | 5 | 不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每个次扣10分。 |  | | 6 | 粪罐、粪桶、手推粪车不按规定随意停放的，每车次扣3分。 |  | | 7 | 运输过程中外溢、滴漏、洒落的，每车次扣8分。 |  | | **二十一** | **果皮箱清洁与维护** | | | 1 | 未及时清理果皮箱导致箱内垃圾满溢或果皮箱周围地面存有抛撒、存留垃圾的，每个次扣2分。 |  | | 2 | 果皮箱未关、锁好门、盖的，每个扣2分。 |  | | 3 | 果皮箱表面、地面半径2米范围内存有渍垢的，每个次扣2分； |  | | 4 | 未能于24小时内对损坏、锈蚀、被人为破坏或被盗的果皮箱进行维修或更换的，每个次扣3分。 |  | | 5 | 擅自封闭或移除果皮箱的，每个次扣5分。 |  | | **二十二** | **机械冲洗** | | | 1 | 未能按规定对公园广场每月进行清洗一次的，每次扣3分。 |  | | 2 | 在冲洗过程中没有投放清洁剂进行清洗的，每次扣0.5分。 |  | | 3 | 在冲洗完毕后发现有积水或有污迹未清理的，每次扣1分。 |  | | 4 | 在冲洗过程中，无做足相关工作安全措施或有群众对此不满而投诉的，每次扣2分。 |  | | **二十三** | **水体管理** | | | 1 | 未按要求保持水体水量适中、水质优良的，每次扣3分。 |  | | 2 | 未根据季节特点采取防涝防旱措施的，每次扣3分。 |  | | 3 | 水面有垃圾或有漂浮物不及时清理的，每次扣1分。 |  | | **二十四** | **时花管理** |  | | 1 | 无按规定每3个月更换时花一次的，每次扣3分。 |  | | 2 | 更换时花完毕后，在3个月之内无对时花进行正确的日常管养而造成时花死亡或干枯的，每次扣1分。 |  | | 3 | 更换时花完毕后，没有对其进行洒水或恢复现场环境现状的，每次扣0.5分。 |  | | **二十五** | **保安室管理** |  | | 1 | 在保安室内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的，每次扣5分。 |  | | 2 | 没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的，每次扣2分。 |  | | 3 | 在保安室内发现不属于本单位工作人员出现的（除特殊情况之外），每次扣0.5分。 |  | | 4 | 未经同意擅自损坏属于保安室内任何设备设施的，每次扣1分。 |  | | **二十六** | **驿站管理** |  | | 1 | 驿站未保管好原有的设备设施（电灯、电路、门、窗等配置）的每次扣3分。 |  | | 2 | 驿站租让给没有营业执照的经营商的每次扣5分。 |  | | 3 | 驿站租让给不良影响的用途的经营商（棋牌馆、茶庄、食肆等）的每次扣3分。 |  | | 4 | 驿站经营商未遵循公园的管理，未配合好甲方的工作需要（用电、用水、地方的存放等）的每次扣3分。 |  | | 5 | 驿站周边环境、门前三包工作未按龙江镇环卫管理要求去执行的每次扣4分。 |  | | 6 | 驿站形象要求：外墙未一个月内清洗两次，未保持好整洁、完整的形象的每次扣3分。 |  | | 7 | 驿站内未把货品存放整齐，影响到公园的管理的每次扣4分。 |  | | 8 | 驿站营业时间内未保洁好门前、周边环境卫生的每次扣3分。 |  | | 9 | 驿站出租时未优先租用给以下人群：五保家庭、残疾人员、退伍军人、大学生创业等的每次扣5分。 |  | | 10 | 在服务管理期内，驿站附带可利用空间的所有权未归业主所有的每次扣3分。 |  | | **二十七** | **球场管理** |  | | 1 | 球场内外如有50平方厘米的破烂，未及时维修的每次扣1分。 |  | | 2 | 乒乓球场、羽毛球场未有球网存在，如有50平方厘米的破烂，未及时维修原状或更换的每次扣3分。 |  | | 3 | 公园内的球架、健身路径、护栏等，如有油漆脱落或生锈现象，未及时恢复原状的每次扣2分。 |  | | 4 | 公园内的篮球架、篮球圈有10%的角度偏差，未及时纠正；篮球场地面的线未定期修补，丙烯酸场地要每星期未进行清洁的每次扣3分。 |  | | 5 | 健身路径的健身器材如有松动或损坏未及时按标准维修好，各项都未达到国家标准《器材GB/T14831-1993》规定的每次扣3分。 |  | | 6 | 公园内的座椅未保持完好状态的每次扣2分。 |  | | 7 | 公园内的沙池未保持干净，有杂物的每次扣2分。 |  | | **合计扣分**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受检单位：  管养人员：  **顺德区龙江镇公园广场管理考核汇总（ ）月**   |  |  |  | | --- | --- | --- | | 检查分类 | 检查存在问题 | 考核分数 | | 日常检查  （35%） | 1： |  | | 2： |  | | 3： |  | | 4： |  | | 不定期检查  （20%） | 1： |  | | 2： |  | | 定期检查  （25%） |  |  | | 其他考核（10%） |  |  | | 民意评议（10%） |  |  | | 考核总分 |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龙江镇建设工程测量、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服务建议收费标准》中“招标代理费”服务项目招标计算（具体为：100万以内：1.27%，100-500万：0.68%；500-1000万：0.38%，1000-5000万：0.22%）。 说明：1）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2）中标供应商无论因何种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或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其招标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号），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3）供应商须按评审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提供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的，不得分。（4）本项目所涉及的执行标准或政策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标准（文件）执行。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龙江镇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longjiang/）及采购代理机构网（https://www.gdbd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龙江镇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longjiang/）及采购代理机构网（https://www.gdbd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7-82593498

传真：/

邮箱：bdzbsd@163.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荟智路2号车创智谷广场1栋601单元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2283186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其它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25.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所需执行的规范、工作标准和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对本项目概况、特征、责任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了解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情况进行评审： （1）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非常熟悉，对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非常了解，对需求、标准、要求、重点难点等把握清晰明了的，得10分； （2）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较熟悉，对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了解程度较为到位，对项目需求、标准、要求、重点难点把握较好的，得7分； （3）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基本熟悉，对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需求、标准、要求、重点难点等把握基本到位的，得4分； （4）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不够熟悉，对作业区域与周边环境情况了解片面，对项目需求、标准、要求、重点难点等把握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交接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交接方案进行评审： 1.所提供的交接方案完整、详细、可行的，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优势，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所提供的交接方案较为完整、较为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所提供的交接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有提供不得分。 |
| 绿化养护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5.0;9.0;） | 根据投标人的绿化养护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善、可行的，得9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 3.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有提供不得分。 |
| 环卫保洁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可行的，得7分； 2.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有提供不得分。 |
| 设施维护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厕、路灯、建筑雕塑、文体设施等园内一切设施）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可行的，得7分； 2.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3.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有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置安排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安排方案（包括不限于日常人员的调配、岗位安排、工作分配）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合理完善、可行的，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方案较为全面、较合理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3.方案简单粗略、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有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详尽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切实有效的，得7分； 2.方案较详尽完整、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可行，得4分； 3.安方案较简单粗略、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1.制定的应急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可实施且能完全保障采购人利益的，得5分； 2.制定的应急方案较完善、应对措施较好，得3分； 3.有应急方案，但不够详细，或不够全面，或部分内容不能保障采购人利益的，得1分； 4.未有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证书 (6.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网（http://cx.cnca.cn）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9.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市政综合管养类似【服务内容包含：①环卫（或清扫）保洁或②垃圾清运或③绿化养护（或绿化管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①上述服务内容是指对市政道路、公园进行地面保洁、绿化养护等，市政道路不包括学校、小区、工厂内的道路；②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管理制度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大型活动等）进行评审： 1、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具体、完善、全面、可行，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较具体、较完善、较可行的，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3、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不够具体、或欠缺、或片面、或可行性差的得1分； 4、未有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BDGZ2023086-1**

**项目名称： 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乙 方： | （中标人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BDGZ2023086-1 |
| **甲方：** |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
| **乙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 **合同性质：**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项目概况：**

本合同确定乙方对龙江镇内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牛岗公园、人民公园、紫云阁公园、天湖森林公园、美岸公园进行全托管理。

**（二）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1、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龙江镇内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牛岗公园、人民公园、紫云阁公园、天湖森林公园、美岸公园进行全托管理，包括设施维护、公园保洁、绿化管理、安保、道路广场及建筑雕塑、路灯维护，对文体设施进行定期翻新等工作，并承担自然灾害、盗抢、人为破坏、事故等一切风险导致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具体范围详见以下工作量清单表（如工作量清单表范围与服务现场实际工作范围有偏差，以服务现场实际工作范围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硬底化面积（㎡）** | **绿化养护面积（㎡）** | **备注（需要管理及特殊管理事项）** |
| 1 | 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 | 20986.52 | 19111.8 | 1.负责广场内45个水泥花盆，2个小品的维护保养。 2.每月需两次清洗广场内所有人行道及广场地面（清洗时需配用高压清洗机）。 3.含文化站前公园的绿化及环境卫生清洁，每月需两次清洗广场、公园内所有人行道及广场地面（清洗时需配用高压清洗机）。 4.负责文化广场隧道养护。 |
| 2 | 牛岗公园 | 2800 | 10500 | 1.负责公园内12个石花盆的维护保养。 2.每月需两次清洗公园内所有人行道及广场地面（清洗时需配用高压清洗机）。 |
| 3 | 人民公园 | 7510 | 37213 | 1.人民公园管养范围从人民路入口拱门及丰华北路入口拱门开始（含市政道路及市政停车场位置）； 2.每月需两次清洗公园内所有人行道及广场地面（清洗时需配用高压清洗机）。 |
| 4 | 紫云阁公园 | 4900 | 15350 | 1.紫云阁公园管养范围从水厂加压泵房开始（含市政道路及山体护坡挡土绿化）。 2.负责荷花池的日常保洁工作（水面垃圾清理、荷花枯叶清理等）。 3. 每月需两次清洗公园内所有人行道及广场地面（清洗时需配用高压清洗机）。 |
| 5 | 天湖森林公园 | 41813.9 | 148311.9 | 1.龙江天湖森林公园的保洁服务，包括活动广场、运动广场、体育服务用房、驿站、卧木岗休闲区、停车场、道路、水体景观、公厕、人工湖保洁等。 2.龙江天湖森林公园绿化面积约148311.9平方米，乔木约1459株。 3.龙江天湖森林公园设施维护包括：1）园区道路设施；2）运动设施：标准篮球场5个、室外乒乓球台6张，市民健身设施20个、儿童活动专区；3）雕塑；4）悬挂式摄像机22支，监控室设备1批（含线路）；5）入口铁闸2处，“小丹丘”遗址及碑记管理，消防器材一批，广播音箱设备一批（46个音箱，含线路）；6）道路指示牌、警示桩、公园管理制度牌，安全警示牌一批（约168个）、树木科普牌一批。 |
| 6 | 美岸公园 | 4757.5 | 23498 | 1.美岸公园绿化面积约23498平方米，乔木约354株。 2.美岸公园园建及塑胶跑道4757.50平方米。 3.美岸公园路灯（含景观灯以及道路照明灯）162盏。 |
| 注：1、如有新增座椅、标识标牌（含树木科普牌）、照明设施、活动设施、绿化植物等设施设备、园建、绿化的，乙方应无条件接收并进行维护，且甲方不再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负责公园广场周边可视范围内的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与乱涂划清理、垃圾收集与清运、排水道管理、绿化养护、园建设施维护、绿化垃圾处置、协助山林管理、除四害、保卫等管理服务，如甲方有要求须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须无条件响应。  3、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产生的绿化垃圾乙方须自行按规定处理，生活垃圾须自行收集运至垃圾收集站。  4、所有公园管养的相关设备、设施数量、现状以实际查验接收情况为准，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保护好公园设施完好。  5、乙方要制作公园安全管理制度、游园群众守则及温馨提示的唱碟，在每日早上7：00至9：00，每晚7：30至10：30分播放。  6、所有公园管养的相关设备、设施以现状移交乙方，乙方承包后三个月内，之后每年一次需对公园内的道路广场、健身设施、运动场地、雕塑、指示牌等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翻新维修、完善或提升，达到服务标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中途有损坏的即时修复，到期后需按完好移交甲方。 | | | | |

**3、各公园的配套设施清单（详见附件一）**

1、附件一《**各公园的配套设施清单**》中公园场地、设施、绿化及公厕进行现状接收。

2、乙方必须做好公园广场的用电及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3、服务期间， 乙方必须保护好上述设施完好。

4、乙方须负责公厕的清扫与保洁（包括屋顶及整体外立面）、清掏粪渣、粪渣运输及处置、设施维护等管理服务。

5、服务期间，甲方需对公园及公厕暂停使用或修缮改造等，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对实施修缮改造、重新开放等的公园及公厕按本项目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6、 乙方在公厕管养期间不得对任何人进行收费，公厕内只可售卖有关公厕用品的商品。

7、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负责公园广场内管理用房、管理处等的清洁，且须服从甲方的分配安排使用。

8、负责公园内电箱的美化，管养期首年必须更换公园内的胶制警示柱，定期翻新公园井盖油漆，负责维护天湖森林公园入口南侧处围蔽设施及设施内外的环境卫生。

9、隧道养护内容及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对隧道内的隧道体、路面、栏杆、扶梯等设施及附属物进行管理维护，保洁、运行和日常维护、维修。

（2）综合管理维护工作质量要求：保持路面的平整舒适，各种附属设施完整齐全，运行正常，各种设施干净整洁。

（3）清洁维护工作安排，总体规定人行隧道应经常性、周期性地进行清洁维护。

①路面清洁

人行隧道内路面应每日进行循环清扫、拖地保洁、保持无杂物、无污渍。大理石、花岗岩地面每月保养一次、保持材质原貌，干净，有光泽。当路面被油类物质或者其它化学用品玷污时，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清除污垢，并用清洁剂清洗干净。

②墙面清洁

大理石、花岗石墙面每日进行循环保洁，保持无灰尘、无污渍。墙面每季度保养一次，保持材质原貌，干净、有光泽。

③楼梯扶手、栏杆清洁

楼梯扶手、栏杆每日进行循环保洁，保持干净、无灰尘。

④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

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每日擦抹一次，表面干净、无灰尘、明亮清洁，消防栓需及时油漆翻新，及时修复（更换）消火栓出水口闭盖损坏造成的漏水。

⑤果皮箱、垃圾桶

果皮箱、垃圾桶合理设置。随时清理擦拭，箱（桶）无损坏、无异味、无污迹。

（4）值守工作安排

①实施17小时值守制度。

②公园配置2班制人员循环的值守。乙方应及时制止服务范围内非法卖唱、乞讨等行为。

10、所有公园管养的相关设备、设施数量、现状以实际查验接收情况为准。

11、所有公园管养的相关设备、设施以现状移交 乙方， 乙方承包后三个月内，之后每年一次需对公园内的道路广场、健身设施、运动场地、雕塑、指示牌等所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翻新维修、完善或提升，达到服务标准，所需费用由 乙方负责，中途有损坏的即时修复，到期后需按完好移交甲方。

**（三）基本配置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针对龙江镇内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牛岗公园、人民公园、紫云阁公园、天湖森林公园、美岸公园的人员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人员** | **数量（人）**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配置管理人员1人。 |
| 2 | 保洁人员 | 20 | 保洁人员：其中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4人，牛岗公园2人，人民公园3人，紫云阁公园1人，天湖森林公园9人，美岸公园1人，共20人。 |
| 3 | 巡查员 | 21 | 巡查员：其中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6人，牛岗公园2人，人民公园4人，天湖森林公园9人；共21人。其中含巡查组长1人。 |
| 4 | 绿地养护人员 | 26 | 其中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4人，牛岗公园2人，人民公园4人， 紫云阁公园1人，天湖森林公园13人，美岸公园2人；共26人。 |
| 5 | 绿化修剪技术人员 | 4 | 共4人，其中天湖森林公园2人。 |
| 6 | 电工 | 2 | 共2人。 |
| 7 | 设施维护人员 | 2 | 共2人。 |
| 8 | 车辆司机 | 2 | 共2人。 |
|  | 合计 | 78 |  |
| 注：1、根据公园的服务标准、要求及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需配置服务人员人数总计不得少于78人。  2、绿化修剪、电工等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3、常驻本服务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的全面统筹管理工作。  4、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2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且具有园林环卫管理项目服务经验，乙方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环卫管理项目服务经验证明材料及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并往前顺推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5、服务范围内的保洁时间为3班制，平均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其中：大清扫（上午4:00至8:00、下午13:00至17:00）；保洁1（上午8:00至中午12:00、下午18:00至22:00）；保洁2（中午12:00至下午15:00、下午17:00至晚上22:00）。  6、服务范围内的巡查员服务时间相应分为两班。  7、服务范围内的停车场、公厕开放时间为上午6:00至晚上23:00，服务时间为2班制。  8、服务范围内任一公园广场，有政府部门举办经甲方批准的活动、演出时， 乙方需全力配合。项目主管、巡查组长、水电维修人员需在活动演出期间留守现场，安排和配合工作。活动举办公园广场的保安、保洁人员全部到岗，加强保安保洁。 | | | |

2、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针对龙江镇内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牛岗公园、人民公园、紫云阁公园、天湖森林公园、美岸公园的设备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最低要求数量** | **备注** |
| 1 | 8吨洒水车 | 1辆 | 设备需为乙方自有或租赁，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配置齐全基本设备且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全部专用于本项目。 |
| 2 | 高压清洗机 | 4台 |
| 3 | 热烟雾机 | 2台 |
| 4 | 机动喷雾机 | 4台 |
| 5 | 超低容量喷雾机 | 2台 |
| 6 | 草坪修剪机 | 4台 |
| 7 | 油锯 | 4台 |
| 8 | 割灌机 | 6台 |
| 9 | 喷药装置 | 6台 |
| 10 | 1.5吨垃圾车 | 1台 |
| 11 | 高空作业平台 | 1台 |  |
| 12 | 高空作业车 | 1辆 |

3、 其他要求及配置

(1)乙方须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配置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具有车辆清洗设备的、足够容纳辖区一切作业车辆及劳保工具等的停放场地，并提供相应的场地权属证明或场地使用证明。

(2)乙方须为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机动作业车辆统一安装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器，并按规定接入甲方规定的平台，由此产生的配置以及维修等费用由 乙方承担。

(3)全体人员需佩戴工作手环或胸卡类定位系统设备，并按规定接入甲方规定的平台，工作时间保持手环或胸卡类定位系统设备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配置以及维修等费用由 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监控记录仪24小时正常运作，并承担更换、维护、保养等费用。

(5)乙方的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须自行解决。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标准规范处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绿化垃圾、粪渣污泥等。

(7)乙方需优先聘用龙江镇户籍人员从事环卫、绿化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本镇原有环卫工人及绿化养护工人。

(8)乙方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足够的垃圾收集容器（例如：240L或660L垃圾桶、果皮箱、手推式保洁车），并按照政府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9)乙方在运输绿化及生活垃圾过程中必须配有密封式的车辆，不得有撒漏现象；运输车辆需自行配置。

(10)乙方在签订合同起需要做好工作台账，即将每日的人员安排、工作重点、工作照片，以及事故的处理图片文字记录清楚，甲方有权对其抽查。

(11)乙方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在有大型节目举办期间和突遇紧急情况时，必须要坚守岗位，无条件服从安排，积极组织精干力量全力保障。

(12)本项目 乙方办公和生活用电费用自理。

(13)本项目公园日常管理维护所产生的水费由 乙方负责。公园内的路灯、景观灯等公共照明设备电费由甲方负责，天湖森林公园游泳池等可经营项目水电费由甲方、乙方及游泳池经营项目公司三方商定。

(14)乙方承包后一个月内，所有人员设备及场所必须按规定配置，甲方有权查验人员花名册、岗位安排、社保购买情况。

(15)乙方必需每年购买保额不少于2千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在公园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建立和健全管理档案制度，对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自检台账等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甲方有权查阅；

2、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 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如甲方有重大活动或任务， 乙方也应配合做好相关的工作，相关的费用成本包含在本报价中；

3、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等），甲方有权查阅相关资料；

4、服务期间 乙方支付给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必须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严禁拖欠工人工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顺德区政府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 若低于 乙方须根据每年顺德区政府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幅额补偿给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

5、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服务期工资、福利及其他因国家、省、市、区所有行政部门要求递增调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乙方对所聘用符合条件的员工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含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个人意外险等），对不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工作相关的意外险，甲方有权查阅相关资料。如不按要求购买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和其所聘请员工所产生的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按照广东省相关规定支付节假日补贴等，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6、 乙方需为员工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等，并为员工提供适当的岗位培训和学习，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7、 乙方需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本镇原有的环卫工人。优先聘请18周岁（含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身体健康；

8、 乙方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9、 乙方在服务本项目期间所发生的安全管理、运营管理及劳资纠纷等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 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必须自行解决办公场地、工具、车辆存放地和员工住所。

11、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2、服务期间，按甲方要求对需要做绿化提升、安全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树木增加科普挂牌的公园提交公园提升改造方案及报价给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乙方须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有公园需要做的绿化提升、安全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树木增加科普挂牌。服务期间所有公园需要做的绿化提升、安全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树木增加科普挂牌费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和承担。

13、乙方应及时制止服务范围内非法卖唱、乞讨等行为。

14、项目的所有管养标准必须按照《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管理标准》（详见附件二）执行。

**（四）交接要求：**

乙方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甲方，进场完成养护作业的交接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交接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后，保证配合甲方和接管单位的做好离场前的交接工作。

**（五）应急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遇到险情养护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概况上报项目管理单位，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排除安全隐患。

1.做好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

根据应急部门发布的三防应急响应等级，安排抢险人员值班，立即对养护路段进行巡查，组织力量对新种植树木、倾斜严重的树木、病虫害严重树木、道路风口处树木以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加固、支撑。

2.因城市管理工作以及创文创卫及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做好城市管理检查、考评、创文、创卫检查工作，并配合做好重要活动的加强保洁服务工作，在检查期间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 乙方负责。 乙方在投标时，应充分评估临时性重大活动保障工作量的不确定性，应考虑商业风险。

3.在接到暴雨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扫。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1**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元，三年共人民币 元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一）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服务工作量清单与服务现场实际工作范围有偏差，以服务现场实际工作范围为准，无论工作范围及面积等增减，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本项目合同结束后，乙方必须保证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牛岗公园、人民公园、紫云阁公园、天湖森林公园、美岸公园所有园路、沙井盖、排水口、公园市政设施、建筑雕塑、路灯、文体设施等完好移交，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维修或赔偿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含上述服务范围内全托管理的费用：包括设施维护、公园保洁、绿化管理、安保、道路广场及建筑雕塑、路灯维护，对文体设施进行定期翻新等工作的费用及树木增加科普挂牌费、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保险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等；劳保用品、服装费；培训费；工具材料费；设备费及办公费；物资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燃油等）、车辆折旧费用等；公众责任险；车辆定位系统、人员胸卡等监控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安装、后期维护和流量费等一切保证定位系统监控正常运营的费用）、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所增加费用。管养期内，上述公园环卫保洁面积、绿化养护面积、设施的增加，乙方须无条件接收；  （三）乙方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人民币2000万元或以上保额的公众责任险等，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时间段等）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内）：龙江镇内文化广场（含文化站前公园、广场隧道）、牛岗公园、人民公园、紫云阁公园、天湖森林公园、美岸公园共计6个公园 |
| 4 | **服务期** | 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6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的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甲方将根据考核评分情况于每月的15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的管理服务费。 |
| 7 | **付款要求** | 1、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每期付款由乙方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以及扣罚通知（盖章版），如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顺延付款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政策或拨款审批的影响导致服务费未能按时支付的，乙方不得因此请求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消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消极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约定扣取相应的违约金。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5、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八个月后（具体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划拨时间为准）开始支付费用。 |
| 8 | **履约保证金** |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为中标价的5%。如乙方逾期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二）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具体如下：  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由专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合法合规的有效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满后自动失效。如合同履行期限满 乙方未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内容，履约保函必须延期直至项目完成，延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提交至甲方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三）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后，甲方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  2、乙方未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3、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4、必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苗木及设施清点等），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的顺利交接。  （四）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甲方将在合同履行之日起30日内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设备基本要求进行验收，乙方未通过上述验收的。  3.合同期满，乙方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  4.合同期满但下一任服务承包商未确定时，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周期内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甲方明确下一任服务承包商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的。  5.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的。 |

三、考核办法

《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管理标准》详见附件二

《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三

四、其他约定

本项目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后制订合同，甲方不因原合同的变更、调整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亦保证不再另行主张任何权利。甲方遇到政策调整、内部通知、上级要求、资金问题等情况需要变更项目或者原合同或者本补充协议的，均属于正当理由和合理范畴，乙方亦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

**五、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因故出现罢工、怠工等现象超过5天并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50%。

（二）乙方违反《佛山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管理标准》等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的情节轻重，作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的，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项目用工人员工资的支付。

（四）乙方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用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否则，甲方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用工人员工资保证金，必要时无需经乙方同意直接支付给用工人员个人。

（五）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截止日当期公布的广东省佛山市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用工人员工资。

（六）遇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缺陷或项目延误，使项目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乙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乙方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甲方恶意讨薪。

（七）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乙方或拖欠、克扣本项目劳动者工资，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1）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在进度款中扣除。

（八）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合同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不退还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一）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的；

（二）服务期内缺员超过15%的；

（三）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的；

（四）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五）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且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的；

（六）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七）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八）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九）使用本项目相关作业车辆进行非法营运的；

（十）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的。

**七、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八、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三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四、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三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
|  |  | |

**合同附件清单：（以下附件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自行补充）**

**附件一 各公园的配套设施清单**

**附件二 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管理标准**

**附件三 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四顺德区龙江镇公园广场管理检查现场记录表及汇总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4-00320**

**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3086-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BDGZ2023086-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BDGZ2023086-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3086-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必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4-2026年龙江镇公园绿化管养及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BDGZ2023086-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